

開曼群島

公司法（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EALTH GROUP INC）

第三次修訂重述後的公司章程大綱

（2026年7月17日通過的特殊決議所採納）

1、公司的名稱是：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2、公司的註冊辦公所在地位於開曼群島大開曼島西灣道802號芙蓉路宏閣郵箱31119，KY1-1205Vistra (Cayman) Limited的辦公室，或者隨時由董事會決定的開曼群島內的其他地點。

3、本公司的設立目的是不受限制的，應該包括但不局限於以下方面：

(i) 作為投資公司或投資控股公司開展業務，獲取和持有由任何性質或任何地點組建或開展業務的任何公司、企業或企業單位所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公司債券、債票、抵押、債務和證券，及由

任何政府、統治者、委員、信託、地方當局或其他公共團體所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公司債券、債票、抵押、債務和其他證券；以及隨時針對當時的公司投資進行暫時的改變、轉調、處置及處理；

(ii) 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認購、承銷、代銷，或者取得、持有、買賣及轉換股票、股份和各類證券；與任何個人或公司就分享利潤、互惠互利或合作達成合作關係或達成任何安排；促進和幫助促進任何類型的公司、合資企業、集團或合夥企業的設立、組成或創辦，目的是：取得本公司的任何財產並承擔任何負債，或者，直接或間接地推進本公司的設立目的，或者，公司可能認為有利的任何其他目的。

(iii) 行使或執行任何股份、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所賦予的或附帶的所有權利和權力，包括但不影響：公司因擁有已發行的特定比例或票面價值而被授予的上述所有此類投票權或控制權的上述所有權

利的一般性；基於其認為合適的條款，為本公司感興趣的任何公司提供或提供與本公司感興趣的任何公司相關的管理和其他行政、監督和諮詢服務。

(iv) 就任何個人、單位元或公司履行其全部或任何義務提供保證或擔保、賠償、支援或保護，無論該個人、單位或公司是否以任何方式與本公司有關聯或隸屬於本公司，以及無論是否在目前及將來通過針對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事業、財產和資產達成個人契約或抵押、收費或留置權（包括其未催繳股本），

或者通過任何此類方式，無論本公司是否將因此而取得有值對價。

(v) (a) 從事促進者和企業家的業務；從事金融家、資本家、特許經營者、商人、經紀人、貿易商、經銷商、代理商、進口商和出口商的業務；承接並從事各類投資、金融、商業、交易、貿易及其他業務

(b) 作為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方，從事開發商、顧問、地產代理或經理、建築商、承包商、工程師、製造商、所有類型財產（包括服務）經銷商或供應商的業務。

(vi) 購買或收購、出售、交換、放棄、租賃、按揭、抵押、收費、轉換、利用、處置和處理不動產和個人財產以及各種權利，特別是抵押貸款、公司債券、產品、優惠、期權、合同、專利、年金、特許、股票、股份、債票、保險單、帳面債務、商行、事業組織、索賠、特權以及各種訴訟財產。

(vii) 從事或開展本公司的董事們隨時認為能夠方便地與前面提到的任何業務或活動相結合開展，或者董事們或本公司認為很可能會給本公司帶來盈利的任何其他合法貿易、業務或事業。

一般來說，在該《公司章程大綱》的釋義中，特別是第3節的釋義中，規定或提及的設立目的、業務或權力不局限於對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設立目的、業務或權力的參考或推理，或者公司名稱，或者並列的兩個或多個設立目的、業務或權力，並且，一旦該條款或者該《公司章程大綱》出現任何歧義，其將通過放寬和擴展並且不限制本公司的和公司可執行的設立目的、業務和權力的此類釋義和解釋加以解決。

4、除非《公司法》（修訂版）禁止或限制，否則，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去執行《公司法》（年修訂版）第 7（4）條所規定的所有不被任何法律所禁止的任何設立目的，並且擁有並能夠隨時在世界任何地方可以以負責人、代理人、承包人或可以考慮的實現其目標所必要的任何方，以及可能被認為是實現其設立目的所附帶的或有益的或者隨之產生的任何方執行自然人或法人實體可隨時執行的任何或所有權力，包括但不局限於以任何方式限制前述事項的一般性，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方式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任何認為必要或實用的變更或修訂的權力，以及進行如下任何行為或事宜的權力，即：支付本公司的推廣、組建和成立的所有費用以及與其相關的所有費用；註冊本公司，以便在任何其他法域開展業務；出售、出租或處置本公司的任何財產；開立、製作、接受、背書、貼現、以及簽發本票、公司債券、匯票、提單、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讓或可轉移票據；放款或出借其他資產，以及擔任擔保人；以事業組織為抵押品或以本公司的所有或任何資產（包括未繳資本）借款或集資；以董事決定的方式用公司現金進行投資；推廣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的事業組織以獲取現金或任何其他報酬；按照規定的形式向公司成員們分配資產；聯繫個人獲取有關本公司資產管理和保管、本公司股份上市及其管理的建議；進行慈善或慈善捐贈；向以往或當前的董事們、高級職員、雇員、以及他們的家屬支付養老金或遣散費或向他們提供現金或類似形式的其他福利；為董事們和高級職員購買責任保險；開展任何貿易或業務，以及通常根據公司或董事們的意見採取和從事能夠便利或有效獲取或者能夠盈利的行動和事項，以及處理、從事、執行或進行的與上述業務相關的行動和事項，前提條件是：公司僅僅根據營業執照所依據的法律條款執行開曼群島法律所賦予的營業執照所要求的業務。

5、每個成員的負債僅限於該成員的票上未付金額。

6、公司的股本為 100,000,000 港元，共計 1,000,000,000 股，每股票面價值為 0.10 港元；公司在法律所要求的範圍內有權按照《公司法》（修訂版）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贖回或購買任何股份和增減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分，包括有或無任何優先權、優先順序或特許權益或者需要遵循任何權利延期或任何條件或限制的原始股、贖回股或增發股，除非發行條款明確聲明無論聲明股票的任何發行是否是優先股，否則，應該遵循上文中所包含的權力。

7、如果本公司獲得豁免登記，其運營將按照《公司法》（修訂版）第 193 條的規定進行，並且根據《公司法》（修訂版）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以延續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註冊，並在開曼群島註銷。本公司作為豁免公司，不得在開曼群島與公眾開展本地商業經營，僅可維持註冊辦事處、處理與境外業務配套事宜。

8、本章程以英文為法定正本，中文譯本僅供股東參閱；中英文內容如有任何歧義，以英文版本為準。

《公司法》（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EALTH GROUP INC)

第三次修訂重述後的公司章程大綱

(2026年7月1日通過的特殊決議所採納)

表 A

表 A 不適用

- 1、 《公司法》的首要計畫表中附表A中所包含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釋義

- 2、 這些條款的旁注不影響本文件中的釋義。在這些條款中，除非存在與主題或上下文不一致的地方，否則：

本章程

“本章程”系指當前生效的現有《公司章程》及所有補充、修改或替代條款；

審計師

“審計師”系指公司隨時任命的履行公司審計師職責的人；

董事會

“董事會”系指在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議上列席並投票的大多數董事們；

股本

“股本”系指公司不同時間的股本；

主席

“主席”系指主持任何成員會議或董事會議的主席；

公司法

《公司法》系指開曼群島《公司法》（2002年修訂版）第22章，以及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版或重新頒佈版本，包括所有此處所包含的或取代的其他法律。

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系指隨時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本公司

“公司”或“本公司”系指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公司網站”系指公司的網站，其地址或功能變數名稱已通知公司成員；

董事

“董事”系指公司不同時間的董事；

股息

“股息”包括根據法律允許歸類為股息的紅利股息及分配；

港元/港幣	“港元”和“港幣”系指香港當前的合法貨幣；
電子化	“電子化”具有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0 版）以及隨時生效的任何修訂版本或重新頒佈版本，包括所包含或取代的其他法律中所賦予的意思；
電子簽名	“電子簽名”系指電子符號或過程，該電子符號或過程附屬於電子通訊或者與電子通訊具有邏輯相關性，並且由個人執行或採用用於簽署電子通訊；
電子設施	“電子設施”指電子通訊設施，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視訊會議、網路會議、互聯網或其他電子或通訊媒介；
電子會議	“電子會議”指完全及 exclusively 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混合會議	“混合會議”指同時以(i)股東、主席、董事及/或受委代表親身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及參加；及(ii)股東、主席、董事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的方式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主要會議地點”指董事會就任何混合會議指定的主要實際會議地點；
會議地點	“會議地點”指（就混合會議而言）主要會議地點及董事會可能指定的任何一個或多個其他實際會議地點。
交易所	“交易所”系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香港	“香港”系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其附屬物；
香港收購和兼併守則	“香港收購和兼併守則”系指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收購和兼併守則；
營業日	聯交所開市交易日
認購價	授予購股權時取以下最高者：授出當日收市價、前五日平均收市價、股份面值；
合資格參與者	

購股權計畫	本集團董事、全職 / 兼職僱員、顧問、承包商、其全權信託及全資實益企業； 董事會依據本細則及 GEM 第 23 章設立之任何股份期權激勵計畫；
最低鎖定期	購股權授出起計最少滿 12 個月方可行使，身故、全面無條件收購、公司自願清盤、法定重組除外；
行使期限	單份購股權自授出日起最長 10 年，逾期自動失效；
關連人士門檻	向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董及其聯繫人 12 個月累計授予期權對應出當日聯交所收市價計算總值逾 5,000,000 港元，須單獨召開股東大會，由獨立非執董及獨立股東投票；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系指隨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的證券上市規則；
月	“月”系指曆月；
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系指由公司有權親自投票或通過代理投票（如果允許代理的話）的此類成員通過簡單的絕大多數投票，或者以公司為例，通過適當授權的代表按照本章程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包括根據條款第80條通過的普通決議。
主登記簿	“主登記簿”系指保存在董事會隨時決定的位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的公司成員登記簿；
通過報紙公佈	“通過報紙公佈”系指以付費廣告形式在至少一種英文報紙中以英文發佈或者在至少一種中文報紙中以中文發佈，在這種情況下，該類報紙按照上市規則應為每日出版報紙，並且通常在香港發行；
認可清算所	“認可清算所”系指管轄權法律所認可的清算所，在該清算所內，公司股份在該管轄權內的股票交易所上市或報價；
登記簿	“登記簿”系指主登記簿和任何登記分簿；
印章	“印章”應包括公司按照第133條所採用的公司公章、證券印章或任何複製印章；
秘書	“秘書”系指由董事會隨時指定擔任公司秘書的人；
股份	“股份”系指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包括股票，明確表達或暗示了股票和股份之間差別的情況除外；
回購股份及財務資助	依開曼《公司法》及 GEM 規則，公司可回購自身股份、購入期權，亦可為第三方收購本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所有回購、資助須符合交易所監管指引，不得違反上市規則。董事會無義務按比例挑選回購股份。

股東/成員	“股東”或“成員”系指登記簿中隨時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個人，包括登記為聯合持有的個人；
特殊決議	“特殊決議”跟《公司法》中所描述的意思相同，包括所有成員的匿名書面決議：針對這個目的，當一個特殊決議已經給出，必要多數應該不少於有權親自投票或通過代理投票（如果允許代理的話）的公司此類成員的四分之三投票，或者以公司為例，通過適當授權的代表在通知裏規定了提出決議意圖的股東大會投票，並且包括根據條款第80條通過的特殊決議。
子公司和控股公司	“子公司”和“控股公司”的意思同於《公司條例》中此類術語的意思；
轉讓辦公室	“轉讓辦公室”系指當前主登記簿位於的地方；
《公司法》中的辭彙跟《公司章程》中的意思相同	如上述所言，如果《公司法》中所定義的所有辭彙都跟主題和/或內容相一致，那麼，這些辭彙都應該跟本章程具有同樣的意思；
書寫/印刷	“書寫”或“印刷”包括以清晰易讀且永久存續的書寫、印刷、平板印刷、拍照、打字和任何其他再現文字或圖像的模式，此外，僅僅用於公司針對成員或有權接收通知的其他人發送通知的情況，還包括可以通過視覺形式訪問以便用於後續參考的電子媒介中所包含的記錄；
性別	辭彙導入的任一性別應該包括另一性別和中性名詞；
個人/公司	辭彙導入的個人和中性名詞應該包括公司和企業，反之亦然；
單數和複數	表示單數的辭彙也包括複數，表示複數的辭彙也包括單數；

股本和權利修訂

股本	3、 本章程被採納日期的公司股本是 100,000,000 港元，共計 1,0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
股票發行	4、 根據本章程的規定以及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指導，在不影響任何現有股票持有人所被賦予的或者任何等級股票所附帶的任何特殊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的發行都可以附有或者帶有董事會可能確定的優先的、延期的、合格的或者其他特殊權利或限制，無論是關於股息、投票、資本返還或其他，並以所確定次數，按照所確定考慮因素發行給所確定人員。根據《公司法》以及賦予任何股東的或任何等級股票所附有的任何特殊權利，根據特殊決議的批准，任何股票都可以根據股份可以被贖回或者根據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可以被贖回的條款進行發行。不得向持票人發行股票。

認股權證發行	5、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可以根據其隨時確定的條款發行用於認購任何等級股票或公司的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只要認可清算所（以這樣的能力）是公司成員，不得向持票人發行任何認股權證。如果認股權證被發行給了持票人，不得發行新的認股權證來替代丟失的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無合理理由懷疑，並且確認原認股權證被損壞，並且針對任何此類新的認股權證的發行，公司已經收到了董事會認為合適形式的補償。
等級/等級權利 如何能夠修改	6、 （a）如果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成不同等級的股票，在得到不低於所發行的該等級股票票面價值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或者在該等級股票持有人的單獨會議上通過的特殊決議批准的情況下，當時發行的任何等級的股票所附有的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那一等級的股票發行條款另有規定）都可以根據《公司法》的規定發生變化，或者被廢除。針對每個此類單獨會議，本章程中與股東大會相關的所有規定都將參照適用，但是，這種情況下，針對任何此類單獨會議以及任何延期會議之目的的法定人數應該是，單獨持有人或共同持有人（或者由代理代表列席會議）在相關會議日期持有的股票不低於那一等級所發行股票票面價值的三分之一，並且親自或指派代理出席會議的那一等級股票的任何持有人都可以要求投票。 （b）任何等級股票持有人所被賦予的特殊權利都不應該被視為由於享有同等權利的未來股票的創建或發行而發生變化，除非在此類股票發行條款或此類股票所附有的權利中進行了明確規定。
公司可以購買和 融資購買自己的 股票或認股權 證。	7、 根據《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者不受任何法律的禁止，以及根據任何等級股票持有人所被賦予的任何權利，公司有權購買或者獲取自己的所有或任何股票（本條款中所使用的措詞包括可贖回股票），前提是：購買方式已經得到了股東決議的授權；以及購買或獲取認購或購買自己股票的認股權證、以及購買或獲取其控股公司中任何公司的股票，和任何股票的認購或購買的認股權證，並且可以以任何授權方式或者不為法律所禁止方式付款，包括使用股本；或者通過貸款、保證、贈送、賠償的方式直接或間接提供擔保，或者，針對任何人對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進行的購買或其他獲取之目的或與購買或其他獲取相關的財政資助，如果本公司購買或者獲取自己的股票或認股權證，本公司或董事會都不需要對按比例地，或者以同一等級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間或他們和任何其他等級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間的其他方式，或者按照任何等級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股本相關的權利，選擇要購買或獲取的股份或認股權證，前提是：任何此類購買或其他獲取或財政資助都只能根據交易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隨時發佈的任何相關準則、規則或規章進行。
增加股本的權力	8、 無論得到授權的所有股票是否已經發行，並且無論已經發行的所有股票是否已經足額繳付，本公司都可以在股東大會中隨時通過普通決議來確定通過創建新股票來增加股本，此類新股本

的金額，以及此類新股本被分成的股份的各自金額都將通過決議規定。

贖回

- 9、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的《公司章程大綱》的規定，以及任何股票持有人所被賦予的或者任何等級股票所附有的任何特殊權利，股票可以基於如下條款發行，即：根據易於贖回並且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包括使用股本）或者按照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易於贖回並且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包括使用股本）發行。

購買或贖回不會引起其他購買或贖回

- 10、 （a）針對任何股票的購買或贖回不應被視為引起對其他任何股票的購買或贖回。

提交證書，進行作廢處理

（b）被購買、讓與或贖回的股票的所有人應該在董事會所規定的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其他地點將證書提交給本公司進行作廢處理，隨即，本公司將會支付其相應的購買或贖回款項。

董事會處置股份

- 11、 根據與新股份有關的《公司法》、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本章程的規定，股票（無論是原始資本或任何新增資本的組成部分）都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有權制訂、修訂、終止一項或多項購股權計畫，所有計畫均須符合《GEM 上市規則》第 23 章，計畫條款不得與本細則抵觸。所訂：（a）計畫授權上限：全公司所有期權計畫合計可發行股份不超過已發行股份 10%，已行使、失效、註銷期權不計入該限額；（b）整體動態：使購股權對應股份總數，不得超當時已發行股份 30%；（c）單人：在 12 個月內向單一參與者授出期權對應股份不超當時已發行股份 1%，超過該人士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向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聯下任一門檻，須單獨召開獨立股東大會，全體關連人士放棄投票：對應股份超已發行股份 0.1%；（b）按各授出當日聯交所股份收市價計算，連續 12 個月累計授出累計總值逾 5,000,000 港元。法定最權授出未滿十二個月不得行使；僅承授人身故、無條件全面收購、重組可豁免十二個月鎖定期限制。每份購股權最長行使期為授出日自動失效。購股權專屬承授人本人，不得轉讓、質押、贈與、設置故後，其遺產代理人可按計畫條款行使未到期權利。認購價取授出平均收市價、股份面值三者最高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每股 0.1 元。服務合約到期終止，可於離職起三個月內行使未失效期權；因瀆被終止資格，所有期權即時失效；承授人身故，遺產代理人可於身發生供股、紅股、股份拆細、合併、削減股本等股本重組時，董事務顧問出具公允調整證明，相應調整未行使期權對應股份數目及認低於股份面值。內幕消息窗口期、年度及中期業績董事會會議前一事會不得發出任何購股權授予要約。凡涉及 10% 授權上限、十二個月授予門檻、十年行使期限等有利於承授人的計畫修訂，須經股東大會誤、適配監管更新的微調，董事會可直接通過，事後於聯交所披露報告、中期報完整披露當年購股權授出、行使、失效、註銷數據，額度使用情況。

若承授人財務造假、嚴重失職、業績不達標，公司有權沒收/收回

未行使期權。

公司可支付備金

- 12、 除非法律禁止，否則公司可以隨時針對公司任何股票進行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是絕對認購還是有條件認購）或取得或同意取得對公司任何股票的認購（無論是絕對還是有條件）向任何人支付備金，但是，應該遵守和遵循法律所要求的條件和要求，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備金不能超過發行股票價格的10%。

公司不認可基於信託而持有股份

- 13、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法律所要求，或者有法定管轄權的法院給出命令，否則，公司不會確認任何人基於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並且公司不會受到，或者被迫以任何方式承認（即使已有通知）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公平、或有、未來或部分利益，或者股份的任何部分的任何利益，或者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的完整的絕對權利除外。

會員登記和股份證書

股份登記簿

- 14、 （a）董事會應該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其認為適合作為成員主登記簿存放點的地方存放登記簿，登記簿中應該錄入成員詳細資料以及發行給每個成員的股票以及《公司法》所要求的其他詳細資料。

（b）如果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在開曼群島境內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方建立並保存成員登記簿或登記分簿。主登記簿和登記分簿應該一起被視為本章程之目的的登記簿。

（c）董事會可以自行決定隨時將主登記簿上的任何股份轉移到登記分簿，或者將登記分簿上的任何股份轉移到主登記簿或任何其他登記分簿。

（d）儘管本文中包含一些內容，在所有方面，公司應該按照《公司法》的規定，在可行的範圍內儘快並定期在主登記簿中記錄在任何登記分簿中發生的所有股票轉讓，並且，主登記簿應該始終保持對當時成員以及各自持有的股票的顯示。

- 15、 （a）除非登記簿關閉，否則，如果適用，根據該條款第（d）段的附加規定，在營業時間內，主登記簿和任何登記分簿都應該免費供任何成員查看。

（b）該條款第（a）段內所提及的營業時間受限於公司在股東大會中可能施加的合理限制，但是，每個營業日允許查看的時間不得低於2小時。

(c) 根據在報紙發佈的廣告，或者根據《上市規則》通過該處所規定的由公司以電子形式提供通知的形式進行的電子溝通所給出的14天通知，且不少於 10 個完整營業日通知，登記簿可以以董事會可能隨時決定的次數或週期關閉，或者是針對所有等級股票關閉，或者針對任何等級股票關閉，前提是：登記簿在一年內關閉時間不超過30天（或者成員們通過普通決議決定的更長時間，前提條件是：此類週期每年不應超過60 天）。如果任何人要求查看依據本條款關閉的登記簿或者其部分，本公司應該向其出示由秘書保管的說明了其關閉週期以及由誰授權關閉的證書。

(d) 在香港持有的任何登記簿都應該在正常營業時間（根據董事會可能施加的任何合理限制）對成員免費開放，以及針對其他人，在徵收了董事會針對每次檢查決定徵收的不超過2.5港元的費用（或者《上市規則》所隨時允許的更高金額）之後，供其查看。任何成員都可以在支付0.25港元（0.25港元/100字或者25港元）或者本公司可能規定的更低費用之後，獲取登記簿或其部分的影本。在任何人提出複印要求之後，公司應該在收到複印要求之後一日開始的十天內將影本發送至要求複印的人員。

股份證書

- 16、 作為成員姓名輸入到登記簿中的任何人都應該有權在轉讓分配或轉存之後，在《公司法》所規定的相關時限內，或者交易所隨時決定的相關時限內（或者在發行條款所規定的其他週期內）（以更短的時間為準），免費接收針對每個等級股票的證書，或者，如果付款後，分配或轉讓的股份數量超過交易所交易單位所組成的數量，並且在這種情況下，轉讓的金額等於針對董事會隨時決定的

首個或更低金額之後交易所針對每個證書隨時決定的相關最大金額，則當該人提出要求時，其有權根據其要求，接收到交易所交易單位內多個股份證書或者多份股份證書，以及考慮中的股票餘額證書（如果有），條件是：如果股票由多個人聯合持有，公司不應被要求針對每個人簽發證書，並且向多個聯合持有人之一簽發和配送證書將被視為向所有聯合持有人完成了有效簽發配送。所有股份證書都應該親自遞送到登記簿中所顯示的登記地址或者通過郵局郵寄給郵寄地址所對應成員。

- | | | |
|------------------|-----|---|
| 股份證書蓋章 | 17、 | 針對股份或公司債券或代表公司任何其他形式的擔保的每個證書的發行都應該加蓋公司印章，該印章的加蓋必須經過董事會的授權。 |
| 每個證書都詳細說明股份數量和等級 | 18、 | 根據具體情況，每個股份證書都要針對其發行的股份數量和等級，以及支付金額或者足額交付的事實進行詳細說明，並且可以根據董事會隨時規定的形式執行。 |
| 聯合持有人 | 19、 | 本公司不必將四個以上的人登記成為任何股份的聯合持有人。如果任何股份涉及到兩人或多人，名字列在登記簿首位的人員將被視為與通知服務，以及根據本章程規定，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相關的唯一持有人（股份轉讓除外）。 |
| 股份證書更換 | 20、 | 如果股份證書汙損、丟失或損壞，可以在支付不超過《上市規則》隨時允許的金額或者董事會可能隨時要求的更低金額的費用，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如果有）完成通知、證明和賠償的發佈，並且針對證書汙損或破舊的情況，在舊證書交付公司進行取消之後，實現證書的更換。 |

留置權

- | | | |
|-------------|-----|---|
| 公司的留置權 | 21、 | 公司針對每一股份（非足額繳付股份）擁有第一和首要留置權，無論其是否當前應付與否，是否在固定時間被催繳或應付；並且，針對該成員的所有債務和負債或其公司財產，以成員姓名登記（無論是單獨或跟他人聯合持有）的所有股份（足額繳付股份除外），公司擁有第一和首要留置權和收費權利，不論這些是發生在通知公司關於此類成員之外的任何人的任何公平或其他利益之前或之後，不論針對這些的支付或解除週期是否已經到期，以及即使這些是此類成員和任何其他人的聯合債務或負債或者資產，也不論此人是否是公司成員。 |
| 留置權延伸到股息和紅利 | | 公司針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果有）應該延伸到此處所聲明的所有股息和紅利。董事會可以決定在具體時間週期內，將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地從本條款的約束中排除。 |
| 留置權下股份的出售 | 22、 | 公司可以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任何方式出售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票，但是，在出售之前，需要滿足下麵條件：與存在留置權的股票相關的金額當前是應付的，或者與存在此類留置權的股票 |

相關的負債或約定當前應該被履行或解除，或者在說明並要求針對當前應付金額進行付款的書面通知14天有效期截止，或者說明了負債或約定並且要求履行或解除，並且給出了默認出售意圖的通知，否則，應該將股票給予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者公司得到通知由於持有人的死亡、精神疾病或破產而有權享有股份的個人。

此類出售的應用
或收益

- 23、 在支付此類出售的成本之後，通過公司完成的此類出售的淨收益應該被應用於或者被用於支付與所存在的留置權相關的負債或債務或約定（只要當前應付），任何餘款將（遵循股份出售之前放棄時基於該股份所存在的未到應付時間的負債或債務所對應的類似留置權）在股份的此類出售之前即刻支付給持有人。針對對任何此類出售的影響，董事會可以授權任何人將所出售的股份轉讓給相應的購買者，並且將作為股票持有人的購買者的姓名錄入到登記簿中，購買者無須見證買進價格的應用，並且其對股份的權利也不會受到關於出售股份的收益的任何無規律或無效性的影響。

催繳欠款

催繳，如何進行

- 24、 針對成員各自所持有的股份的任何未付款項，董事會可以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隨時針對該成員作出催繳欠款要求（無論是基於股票名義金額，還是根據溢價，或其他），無須基於分配才確定固定應付時間。催繳欠款可以設定為一次性償付，或者分期償付。根據董事會的決定，催繳欠款可以被取消或延期。

催繳欠款通知

- 25、 催繳欠款通知至少應該提前14天發送給每個成員，通知上需要說明支付時間和地點，以及應該支付給誰。

通知影本的發送

- 26、 條款 25 中規定的通知影本應該以公司能將通知發送給此處所規定的成員的形式發送。

每個成員負責在
指定時間和地點
支付催繳欠款

- 27、 被催繳欠款的每個成員都應該按照所催繳欠款金額在董事會所規定的時間和地點支付給董事會所規定的人員。被催繳欠款的個人應該對還款負有責任，儘管被催繳欠款對應的股份隨後會被轉讓。

催繳欠款通知可
以在報紙中公佈
或者通過電子形
式提供

- 28、 除了按照條款26的規定發出通知，指定接收每個催繳欠款付款的人員以及針對付款所指定的時間和地點的通知可以通過在報紙中公佈，或者根據《上市規則》，通過電子通訊方式，即：通知可以由公司通過此處所規定的電子方式，發送給受此影響的成員。

催繳欠款什麼時
間被認為已經作
出
聯合持有人的責
任

- 29、 當董事會授權此類催繳欠款的決議通過時，催繳欠款視為已經作出。

- 30、 股票的聯合持有人應該分別和共同對此類股份或其他到期款項對應的所有到期催繳欠款的付款或分期付款負責。

董事會可以延長
催繳欠款的時間

- 31、 董事會可以隨時自行決定延長任何催繳欠款的還款時間，並且針對居住在香港之外，或存在董事會認為應該合理給予延期的其他

原因的所有或任何成員，董事會可以延長此時間，但是沒有任何成員有權以恩惠形式獲得此類延期。

- | | | |
|-------------------|-----|---|
| 催繳欠款的利息 | 32、 | 如果任何催繳欠款的金額或任何分期付款的金額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未能完成支付，應付款的人員應該針對該付款以不超過15%的利率支付利息。每年，董事會都會限定指定付款日期到實際付款時間，但是，董事會可以免除全部或部分利息的支付。 |
| 催繳欠款拖欠導致的特權暫停 | 33、 | 在針對任何催繳欠款的所有應付公司的到期付款或分期付款，連同利息和費用（如果有）都完成支付之前（無論是單獨還是跟任何其他成員聯合承擔），任何成員無權收到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者親自或委派代理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列席和投票（除了作為另一成員的代理），或者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者以成員身份執行任何其他特權。 |
| 催繳欠款行動證明 | 34、 | 在針對任何催繳欠款，收回任何到期款項的任何法律行動或其他訴訟的審訊或聽證中，其將足以證明所起訴成員的姓名作為引發此類債務的股票的所有人或者多個所有人之一被記錄在登記簿中；作出催繳欠款的決議被正式記錄在會議記錄簿中；以及按照本章程，此類催繳欠款的通知被正式提供給被起訴的成員；以及沒有必要證明作出此催繳欠款的董事們的任命或任何其他事宜，並且上述事宜的證據應該是債務的決定性證據。 |
| 分配的應付款項/未來被視為催繳欠款 | 35、 | 通過股份分配條款在分配時應付的或者在任何固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基於股份的票面價值和/或通過溢價或其他，都應該針對本章程之目的視為針對付款在固定日期適當作出的應付催繳欠款，如果沒有實現付款，本章程中與利息和費用支付、聯合持有人負債、沒收等相關的所有相關規定都將適用，就像此類款項通過適當作出並通知的催繳欠款而變得應付一樣。 |
| 提前支付催繳欠款 | 36、 | 董事會如果認為合適，其可以以貨幣或貨幣價值從自願提前支付催繳欠款的任何成員那裏收回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並且未付的款項，或針對其持有的任何股份的應付的分期付款，並且在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完成提前支付之後，公司可以按照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利率（如果有）支付利息。董事會可以針對提前支付的金額給予回報的書面意向通知發送一個月之後，隨時給予回報，除非在通知截止日期之前，提前支付的金額對應的股份被催繳欠款。成員不會因為針對催繳欠款提前支付而視為其在該欠款變得當前應付日期之前的任何階段所宣佈的股息的任何部分進行了此類款項的支付。 |

股份轉讓

- | | | |
|------|-----|--|
| 轉讓形式 | 37、 | 股票轉讓可能會受到一般常見形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的轉讓文書的影響，這與交易所所規定以及董事會所批准的標準轉讓形式相一致。所有轉讓文書都必須留在公司註冊辦公室內，或者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地方，並且所有轉讓文書都應該由公 |
|------|-----|--|

司保存。

- 執行
- 38、 轉讓文書應該由轉讓人或代表轉讓人以及由受讓人或代表受讓人執行，前提是：董事會可能在其自行決定的任何合適的情況下，免除由受讓人對轉讓文書的執行。股份轉讓文書應該以書面形式並且應該由轉讓人或受讓人或代表轉讓人或受讓人執行手動簽名或影本簽名（可以是機械蓋印或其他）的形式執行，前提是：針對由或者代表轉讓人或受讓人通過影本簽名形式完成執行的情
- 況，董事會應該提前得到此轉讓人或受讓人所授權簽名的樣本簽名清單，並且董事會應該確定此類影本簽名與那些樣本簽名之一相符。轉讓人應該被視為保持股份持有人身份，直到受讓人的姓名被錄入到相應的登記簿中為止。
- 董事會可以根據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在無須設定任何理由的情況下，拒絕對未足額繳付或者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進行轉讓登記。
- 董事會可以拒絕對轉讓進行登記
- 39、
- 拒絕登記通知
- 40、 如果董事會針對任何股票的轉讓拒絕進行登記，在向公司提出轉讓日期之後的兩個月內，董事會應該就此類拒絕向每個轉讓人或受讓人發送通知。
- 與轉讓相關的要求
- 41、 此外，董事會還可以拒絕對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進行登記，除非：
- （a） 隨同轉讓文書提交給公司的還有與其相關的股份證書（其將在轉讓登記之後被取消）以及董事會可以合理要求出示的用於證明出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其他證據；以及
- （b） 轉讓文書僅僅涉及到一個等級的股票；以及
- （c） 轉讓文書正式蓋章（在要求印章的情況下）；以及
- （d） 如果轉讓給聯合持有人，股票要轉讓的聯合持有人的人數不超過4人；以及
- （e） 相關股票涉及到公司的任何留置權；以及
- （f） 交易所隨時決定應付的最大費用（或者董事會隨時要求的稍低金額）被支付給公司。
- 不得向未成年人轉讓股份
- 42、 不得向未成年人或者任何管轄法院給出的命令或官方理由指出患有或者可能患有精神疾病或者無能力管理自己的事務或者無行為能力的人轉讓股份。

轉讓時放棄證書	43、	在每一次股份轉讓之後，出讓人所持有的股票證書將被放棄並作廢，並且應該在完成轉讓之後立刻作廢，針對轉讓給受讓人的股票，將免費發行新的證書給受讓人，如果被放棄證書中包括出讓人所保留的任何股份，針對出讓人所保留的部分股票，將免費發行新的證書。此外，公司還應該保存轉讓文書。
過戶登記簿和登記簿可以關閉的時間	44、	通過在報紙上發佈廣告的形式，或者根據《上市規則》，由公司按照此處所規定的電子形式發出通知的方式進行的電子通訊提前 14天發出通知的情況下，轉讓過戶登記可以延期，或者按照董事會隨時確定的週期關閉登記簿，前提是：此類登記每年延期或關閉的時間不超過30天（或者通過普通決議決定的更長時間，但是此類時間不應超過每年60天）。
		股份轉移
登記股份持有人或者聯合股份持有人的死亡	45、	一旦成員死亡，已經死亡的聯合持有人之外的其他持有人以及已經死亡的唯一股份持有人的法定代表人，應該被公司確認為有權享有股份利益；但是不（單獨或聯合承擔）承擔其所單獨或聯合持有的任何股份相關的任何負債。
個人代表或破產託管人登記	46、	有權因成員死亡或破產或清算而享有股份的任何人在出示董事會隨時可能要求的與其權利有關的證明之後，根據下文的規定，自己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或者選擇讓其提名的其他人登記成為受讓人。
登記選擇通知/被提名者登記通知	47、	如果有資格享有股份的人選擇自己登記成為受讓人，其應該向公司發送一份書面通知，說明其選擇。如果他選擇被提名人登記成為受讓人，他應該通過支持其被提名人成為股份受讓人，以證實其選擇。與轉讓股份登記和轉讓股份權利相關的本章程的所有限制和規定都將適用於上述任何此類通知或轉讓，就像成員的破產或清算、死亡沒有發生，通知或轉讓是通過此成員完成的一樣。
股息等扣留，直到已經死亡或破產成員的股份完成轉讓或轉移	48、	由於持有人的死亡或破產或清算原因而有權享有其股份的人員應該有權享有其作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應該享有同樣的股息和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以按照其認為合適的形式拒絕支付此類股份，直到該人成為登記股份持有人或者已經有效完成了股份轉讓，但是根據條款86的要求，該人可以在會議上投票。
		沒收股份
如果催繳欠款或分期付款未完成支付，可以發出通知	49、	如果成員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完成催繳欠款的支付或分期付款，董事會可以在未完成付款期間的任何時候，在不違背條款33的規定的情況下，向該人發送通知，要求對未付欠款部分的催繳欠款進行支付或分期付款，並且支付可能產生的以及在實際付款日期之前累計產生的任何利息。

通知組成	50、	通知應該規定一個通知所要求付款的日期或之前的一個日期（自送達通知日期起14天截止日期更早的時間）以及地點，並且說明如果在指定時間或之前未在指定地點完成付款，與未付欠款的支付或分期支付相關的股份將可能被沒收。董事會可以接受要被沒收的任何股份的放棄，在這種情況下，本章程中關於沒收的引用應包括放棄股份。
如果不遵守通知規定，股份可能會沒收	51、	如果上述的任何此類通知要求未被遵守，在通知所要求的付款完成支付之前，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都可能通過董事會決議被沒收。該沒收包括所沒收股份相關的公開宣佈的並且沒有在沒收之前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和紅利。
被沒收股份被視為公司資產	52、	被沒收的任何股份都被視為公司的資產，並且在董事會針對此條款取消對沒收股份的再分配、出售或處置之前，公司可以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和方式再分配、出售或處置該股份。
股份被沒收不解除欠款支付義務	53、	股份被沒收的人員應該被從成員中取消，但是，還需向公司支付在沒收之日針對沒收股份應該由其支付的所有款項，以及沒收日期起的利息（該利率不超過15%）。每年，董事會可以規定，並且董事會可以強制實施其認為合適的付款，該付款無須扣除或抵扣在沒收日期被沒收股份的價值。針對本章程之目的，根據股票發行之條款，任何在股份沒收日期之後的固定時間應付的金額，無論基於股票票面價值或通過溢價，都應該在沒收日期被視為應付，雖然那個時間沒有到期，但是其在被沒收時即刻變得到期應付，而針對其的利息僅僅針對上述固定時間和實際支付日期之間的任何階段應付。
沒收證據	54、	以書面形式說明申報人是公司董事或秘書，並且公司的股份在聲明所規定日期已經被正式沒收的法定聲明將是事實的確鑿證據，其是用以應對所有聲稱有權享有該股份的人而作出的陳述。公司可能會收到針對股票再分配、出售或處置而產生的報酬（如果有），董事會可能會授權任何人執行股票再分配或轉讓，將股票再分配或轉讓給股票所要再分配、出售或處置所涉及的人，該人隨即登記為股票的持有人，並且無須見證認購應用或買進的價格（如果有），其對股票的權利不會受到關於股票沒收、再分配、出售或其他處置的訴訟的任何無規律或無效影響。
沒收後通知	55、	當任何股票被沒收時，沒收通知將被發送給沒收之前股票所對應登記姓名的成員，並且沒收登記應該立刻被記錄進登記簿中。儘管存在上述規定，沒收不會因為上述此類通知發送時的任何遺漏或疏忽而失效。
贖回沒收股票的權利	56、	儘管存在上述的任何此類沒收，在任何被沒收股票被再分配、出售或處置之前，董事會可以隨時允許被沒收股票在完成所有催繳欠款以及與股票相關的到期利息和費用支付，並且滿足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條款的情況下，被贖回。

沒收不會損害公司催繳欠款或分期付款的權利
股票任何到期款項未付導致的沒收

- 57、 股票沒收不會損害公司已經作出的催繳欠款或催繳分期付款的權利。
- 58、 本章程中關於沒收的規定適用於股票發行相關的任何款項在固定時間變成應付款的未付情況，無論是基於股票票面價值或是通過溢價，就像由於催繳欠款正式作出並且發出通知而變得應付一樣。

資本變更

資本合併和分割，以及股份細分和註銷

- 59、 (a) 公司可以隨時通過普通決議：

(i) 聯合其所有股本或任何股本，並將其分割成比現有股份更大金額的股份。針對足額繳付股份的任何聯合或更大金額股份的分割，董事會可以解決可能出現的其視為權宜之計的任何困難，尤其是（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在進行聯合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可以確定哪些具體股份要聯合成一個合併股份，並且如果發生，任何人都應該有權享有合併股份（一個或多個）的小部分，此類小部分可能會針對那一目的被董事會指定由某人出售，所指定的人員可能會將所出售的股份轉讓給相應的購買者，此類轉讓的有效性不存在任何問題，因此，此類出售的淨收益（扣除此類股份的費用之後）可以在根據其權利或利益有權按比例獲取合併股份（一個或多個）的小部分的個人間進行分配，或者作為公司的收益支付給公司；

(ii) 註銷在通過決議日期尚未被任何人接收或者同意接收的任何股份，並且根據《公司法》的規定，通過註銷股份金額來減少股本金額；以及

(iii) 在遵守《公司法》的規定的情況下，將其股份或者任何股份細分成比公司的《公司章程大綱》所規定的金額更低的股份，從而通過細分任何股份的決議可以確定：跟公司有權針對未發行股份或新股所賦予的延期權利或遵守任何限制的其他持有人相比，此類細分所帶來的股份持有人的一個或更多股份可以附加任何優先或其他特殊權利。

(b) 公司可以以所授權的任何方式，根據《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條件，通過特殊決議減少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任何股份溢價帳戶。

減少股本

借款權力

借款權力	60、 為公司目的，董事會可以隨時自行決定執行公司所有權力，進行融資或借款，或者針對任何一筆款項或任何款項的付款提供擔保，以及對其事業組織、財產或資產（現在或未來）和未收資本或任何部分進行抵押，或者針對其事業組織、財產和未收資本或任何部分或資產收費。
可以借款的條件	61、 董事會可以以其認為合適的形式和條款，特別是通過發行公司債券、債券股證、債票或公司的其他證券的形式來進行融資，或者針對任何一筆款項或任何款項的付款或還款提供擔保，包括針對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承付款項提供直接或抵押擔保。
分配	62、 公司債券、債券股證、債票或其他證券可以在公司 and 公司發行所針對的個人間以無任何股權的形式分配。
特殊權益	63、 任何公司債券、債券股證、債票或其他證券可以以折扣、溢價或其他形式發行，並且附有任何特殊權益，例如：股份贖回、放棄、提用、分配、出席公司股東大會和投票、任命董事等。
登記好抵押登記簿	64、 （a）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應該針對特別影響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和費用作好登記，並且應該充分遵循《公司法》針對所規定抵押和收費登記的要求。
公司債券或債券股證登記簿	（b）如果公司發行不可交付轉讓的公司債券或債券股證（包括系列文書的組成部分或單個文書），董事會應該針對此類公司債券的持有人作好登記。
未催繳資本抵押	65、 如果本公司的任何未催繳資本被償付，接收任何隨後債權的所有人應該接收跟此類優先債權相同的債權，並且無權通過向成員等發送通知的形式獲取針對此類優先債權的優先權。

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時間	66.	除了當年的其他會議，公司還應該在每個財政年度召開股東大會，作為其年度股東大會，並且應該在召開大會通知中作出說明；年度股東大會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更長的時間不會違反《上市規則》，如有），並應在相關地區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方舉行，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指定。
（A）		
及會議形式		

66（B）

（a）任何股東大會（包括年度股東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均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形式舉行：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混合會議。

（b）董事會可決定任何股東大會的主要會議地點（如有）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

（c）就任何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i）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加該會議的股東應被視為已親自出席該會議，並應被計入

該會議的法定人數；(ii) 該會議應被視為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式應視為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備有充足電子設施，以確保透過電子設施參加該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會議並在會上發言及投票。

(d) 董事會可制定其認為適當的安排及程式，以規管任何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出席、參加及投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i) 核實透過電子設施參加會議的人士的身份；(ii) 確保透過電子設施參加會議的人士能夠有效地參與會議及投票；(iii) 處理電子設施故障或其他技術問題。

非常股東大會

67、 除了年度股東大會之外的所有股東大會都將被稱為非常股東大會。

召開非常股東大會

68、 董事會可以在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集非常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還須在本公司任何兩名或以上本公司成員在香港存放於主要辦公地點的書面要求下召開，或者倘若公司停止設立此類主要辦公地點，則在在規定了會議目的並且經過要求者簽字的情況下，書面要求存放於註冊辦公地點，前提是：在申請交存日期，要求者所持有的股本不低於有權在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公司已付股本的十分之一。此外，股東大會可以在作為認可清算所(或者被提名人)的本公司任何成員的要求下召開，會議召開要求需要保存在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辦公場所，或者如果本公司停止使用主辦公場所，保存在規定了要求召開會議者的會議目的並且由其簽署的註冊地址，前提是：在保存要求當日此類召開會議要求者的足額繳付資本佔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總資本比例不低於十分之一。如果董事會在申請交存日期之後的21天內沒有正式召集會議，超過有投票權的五分之一的申請者或其代表可以按照董事會應該召集會議的形式（盡可能接近）來召集股東大會，前提是：所召集的任何會議應該在申請交存日期之後3個月截止日期之內召開，由於董事會的問題，因此，申請人引發的所有合理費用都將由公司報銷。

- 69、 (a) 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應至少提前21天發出書面通知，公司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除外）應至少提前14天發出書面通知。
- 通知不包含其送達或視為送達以及其發送的日期，並且
- 通知上應該詳細說明會議的時間、地點以及議程，會議需要考慮的決議的詳情，以及如果涉及特殊業務（如條款71所規定），應該說明那一特殊業務的一般性質。召集年度股東大會
- 的通知應該針對會議照此進行說明，召集通過特殊決議的會議的通知應該說明作為特殊決議，提議決議的意圖。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都應該發送給審計師，以及所有成員，但是根據其持有股份發行條款以及規定，無權從公司接收此類通知者除外。
- (b) 即使公司會議是通過比段落（a）中所規定的更短通知時間發出通知，如果達成一致同意，該會議被視為已經正式召集：
- (i) 如果大會是通過有權參加或投票或者其代理有權參加或投票的所有公司成員所召集的年度股東大會；以及
- (ii) 如果任何其他會議是通過絕大多數擁有出席會議並在會議中投票的權利的成員召集，其持有不低於95%的絕大多數享有該權利的股份票面價值。
- (c) 在本公司每個股東大會通知中都應該有一份適當突出的聲明：有權參會和投票的成員有權指定代理代表其參會、投票，並且代理無須是本公司成員。

發送通知/代理文書遺漏

70、

(a) 發送此類通知的意外遺漏，或者有權接收通知的任何人沒有收到此類通知不會令任何會議中通過的任何決議或任何事項失效。

(b) 如果代理文書隨通知發出，發送此類代理文書的意外遺漏，或者有權接收此類代理文書的任何人沒有收到此類代理文書不會令任何會議中通過的任何決議或任何事項失效。

股東大會的進程

特殊業務

71、

在非常股東大會上處理的所有業務均被視為特殊業務，並且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處理的所有業務均被視為特殊業務，除了

被視為普通業務的如下幾項：

- (a) 宣佈和批准股息；
- (b) 帳戶和資產負債表、董事和審計師報告以及要求隨附到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檔的考慮和採納；
- (c) 取代退休人員的董事選舉；
- (d) 審計師任命；
- (e) 董事和審計師報酬的確定或確定方法的決定；
- (f) 向董事賦予任何報價、分配、授予期權或處置公司未發行股份（不超過20%）的授權，（或者《上市規則》所隨時規定的其他比例）該比例是指其在已發行的既有股本票面價值，以及根據本條款段落（g）回購的任何證券的數量中的占比；以及

(g) 授予董事回購公司證券的任何授權。

71A、 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但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須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

71B、 如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等要求或限制而作出的任何投票均不計算在內。

法定人數

72、 針對所有目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該由兩名成員親自（或者如果是公司，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者委派代理出席；如果公司只有一名成員，法定人數將是由該一名成員（或者如果是公司，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派代理出席。除非在業務開始時，出席人數達到所需要的法定人數，否則不得達成任何交易（除非主席指定）。

如果未達到法定人數，會議被解散；延期會議時間

73、 如果在會議約定時間15分鐘內，出席會議的人數未達到法定人數，並且如果是根據成員申請召集的會議，會議將被解散，但是在其他情況下，會議將推遲到下周同一天同一時間在董事會決定的地點召開，如果在召開會議約定時間之後15分鐘內，此類延期會議的法定人數仍未達到，親自或由代表出席會議的成員（或者如果是公司，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將構成法定人數，並且處理會議召開所針對的業務。

股東大會主席

74、 出席應該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者如果沒有主席，或者如果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沒有在召開會議約定時間之後的15分鐘內出席會議，或者不願意參加該會議，出席會議的董事可以選擇另一董事擔任主席；如果沒有董事出席會議，或者如果所有出席會議的董事都拒絕擔任主席，或者所選擇的主席將從主席職位退休，出席會議的成員應該從中選擇一人擔任主席。

就任何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會議主席應有權決定電子設施是否充足，以及透過電子設施參加會議的股東是否能夠有效參與會議。

延期股東大會的權利/
延期會議的業務

- 75、 在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的情况下，主席可以，或者應該（如果會議如此指示）根據會議所確定的時間和地點召開延期會議。無論何時，只要會議延遲超過14天，至少要提前7個完整工作日按照原始會議發出通知的形式發出延期會議通知，說明延期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但是無須在會議延期通知中說明交易的性質。除了上述內容，任何成員無權收到延期會議的任何通知，或者任何延期會議上進行交易的業務。在任何延期會上不會處理任何業務，發生延期的會議上可能已經進行處理的業務除外。

要求投票的權利，以及
不要求投票情況下，決
議通過的證據

- 76、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付諸表決的會議決議應該通過舉手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者取消了任何其他投票要求）被正式要求投票。投票可以通過如下方要求：

（a）會議主席；或者

（b）至少5名成員親自或者委派代理出席會議並有權投票；
或者

（c）親自或者委派代理出席的任何成員（或者如果是公司，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代表著不低於有權出席會議並投票的所有成員的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者

（d）親自或者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成員（或者如果是公司，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持有賦予其出席會議並在會議上投票權利的股份，並且股票的已繳付金額不低於賦予該權利的股票所有已付金額的十分之一。

（e）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可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以電子方式投票，前提是該電子投票方式已獲董事會或會議主席批准。

（f）董事會或會議主席可決定在股東大會上以電子方式收集及點算投票，並可就電子投票制定其認為合適的程式及安排。

除非投票被要求並且不取消，否則由主席宣佈的已經通過舉手表決、或者匿名表決、或者絕大多數表決、或者失敗的決議，以及在包含本公司會議進程記錄的本公司登記簿中錄入的登記條目/內容將是那一事實的決定性證據，無須證明支持或反對決議所記錄的投票數量或比例。

投票

77、

(a) 如果投票如上述被要求，投票應該以主席所指示的形式（包括使用投票用紙或選票紙或票）在指示的時間和地點在會議或延期會議日期起不超過30天的時間內作出。並非即時進行的投票無須發送通知。投票的結果應該被視為要求投票的會議的決議。在主席同意的情況下，投票要求可以在提出投票要求的會議結束或者進行投票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以更早的時間為準）撤銷。

儘管要求投票，業務可以繼續。

(b) 投票要求不會阻止會議針對任何業務的繼續處理，除非該業務正是提出投票所針對的事項。

不得延期投票的情況

78、 正式要求的針對會議主席選舉或針對延期的任何問題進行的所有投票都應該在會議上無延期地作出。

主席投票表決

79、 無論是舉手表決還是投票形式，如果票數相同，舉手表決或者要求投票的會議的主席有權要求二次舉手或二次投票表決。

書面決議

80、 由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出席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的所有當時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一個或多個副本），包括特殊決議，是有效的，就像在公司正式召集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一樣有效。任何此類決議在參加所召開的會議上最後一位參會成員完成簽名之後視為決議通過。

成員投票

成員投票

81、 根據當時任何等級的股份所附有的與投票相關的任何特殊權利、特權或限制，在舉手表決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自出席會議的每個成員（或者如果是公司，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應該擁有一次舉手表決權；在投票時，親自（或者如果是公司，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派代理參加會議的每個成員針對其在登記簿中所登記的每個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在投票表決中，擁有超過一票投票權的成員可自行決定投票次數（不超過允許的最高次數）。

涉及已故或破產成員的投票

82、 根據條款46有權登記為股東的任何人都可以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就像其是此類股票的登記持有人一樣以相同的方式投票，前提是：在其計畫投票的會議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召開的之前至少48小時，他應該通過董事會登記成為此類股份持有人而獲取權利，或者董事會之前已經同意其參與此類會議投票的權利。

聯合持有人的投票	83、	如果存在任何股份的聯合登記持有人，聯合持有人的任何一名都可以就此類股份親自或者委派代理在任何會議中投票，就像其是獨自享有該權利一樣；但是如果超過一名聯合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了任何會議，那麼，在這種情況下，資歷最久或者更久的聯合持有人將有權獨自針對相關的聯合持有股份進行投票，並且，針對該目的，資歷的判斷是基於聯合持有人的姓名在與其聯合持有股份相對應的註冊簿中的位置順序所決定。任何股份所對應的已故成員的多名執行者或管理人將針對該條款之目的被視為聯合持有人。
心智不健全成員的投票	84、	根據任何主管法院或者官方的理由作出的裁決認為其患有或者可能患有精神疾病或者無法管理自己事務的成員，如果在這種情況下被任何人授權，其可以通過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並且此人員可以委派代理進行投票。
投票資格	85、	（a）除非本章程中明確規定，或者董事會另外規定，除了正式登記並且針對其股份向公司支付了其應該支付的所有費用的成員之外，任何人無權親自或者委派代理出席會議，或在會議上投票（除了作為另外成員的代理），或者被計入法定人數。
反對投票		（b）針對執行或聲稱執行任何投票的任何人員的資格或者任何投票的容許性，不得提出異議，除非在會議或延期會議上，執行或聲稱執行其投票的人員或者投票被反對，並且，此類會議上被允許的每個投票都針對所有目的有效。對拒絕任何投的表決存在任何糾紛的，會議主席將作出決定，該決定將是最終的決定性決定。
代理	86、	有權參加公司會議並且投票的任何公司成員都有權任命其他人作為其代理代替他出席會議並投票，被任命的代理擁有跟該成員在會議上講話的相同權利。針對投票，成員可以親自或者委派代理進行投票。代理無須是本公司的成員。成員可以委派任何數量的代理代替他參加任何一個股東大會（或者任何一個分級股東會議）。
書面形式的任命代理文書	87、	任命代理的文書應該是由任命者或者其授權的代理人手工寫成的書面文書，或者如果任命者是一個公司，需要加蓋印章，並且由高級職員、代理人或正式授權簽署文書的其他人簽署。

代理任命授權的交付	88、 任命代理的文書以及（如果董事會要求）文書簽署所基於的代理人權力或其他授權（如果有），或者此類權利或授權經過公證驗證的影本，應該在文書中所列出姓名的個人打算投票的會議或延期會議召開的約定時間之前不超過48小時內，或者，針對會議或延期會議日期隨後進行投票的情況，在進行投票的約定時間之前不超過48小時內，被交付到公司的註冊辦公地點（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或者任何延期會議的任何通知中或者，不論哪種情況，在對此發出的任何檔中可能規定的其他地方），否則，代理文書不得視為有效，除非：會議主席自行決定並指明從任命者那裏收到的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其正式簽署的代理文書正在發送本公司途中，則代理文書應被視為已經正式提交。任命代理的文書在命名為其生效日期的日期起12個月有效期後失效。任命代理的任何文書的交付都不會妨礙成員親自參加會議和投票，以及進行相關的投票，並且在這種情況下，任命代理的文書被視為被取消。
委託格式	89、 無論是針對具體會議或其他的每個代理文書都應該採用普通格式，或者採用董事會隨時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其將授予成員按照其意圖指導其代理針對代理投票形式相關的會議上所提議的每次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者缺少指示，或者存在衝突指示的情況下，自行判斷執行）。
任命代理的文書的授權	90、 任命代理在股東大會中投票的文書應該：（a）被視為授予要求或加入要求投票的授權及針對提呈到會議的決議修訂按照代理認為合適的決定進行投票的授權；以及（b）除非此處陳述相反，否則該文書也對與其相關的會議的任何延期有效，前提是：會議的首次召開是在此類日至之後的12個月內。
什麼時候雖然授權撤	91、 只要本公司的註冊辦公地點或者條款88所規定的此類其他地

消，代理/代表投票仍保持有效

點在委託書被使用的會議或延期會議開始之前至少2小時沒有收到此類上述的死亡、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告知，即使當事人先前死亡或精神錯亂，或者成員決議或代理生效所依據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撤銷，或者代理被給予的權利所涉及的股份被轉讓或相關決議被撤銷，根據成員決議或代理文書條款做出的投票都將是有效的。

委派代表參會的公司/
清算所

92、 (a) 作為本公司成員的任何公司都可以通過其董事或其他主管部門的決議或者通過委託書，授權其認可的人員在本公司的任何會議上或任何等級股份成員會議上擔任代表，被授權的個人將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公司行使該公司享有的同樣權力；如果該代表是本公司的個人成員並且代表對其授權的公司，其將被視為親自參加任何會議。

(b) 如果認可清算所（或其被任命者）是本公司的成員，通過其董事或其他主管部門決議或者通過委託書，其可以授權其認可的任何個人在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等級成員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理或代表，條件是：如果被授權人員超過1人，委託書或授權應該說明每個被授權的人所對應的股份數量和等級。根據本規定所授權的個人將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認可清算所（或其任命者）代表其行使該認可清算所（或其任命者）能夠行使的相同權利和權力，就像此人是持有此委託書或授權中所規定的股份數量和等級的本公司單個成員一樣，包括投票權和發言權，儘管條款81中包含有任何相反規定。

註冊辦公所在地

註冊辦公所在地

93、 本公司的註冊辦公所在地位於開曼群島內董事會隨時指定的地方。

董事會

董事會構成

94、 董事的人數應該不低於兩名。

董事會可以補充空缺/
任命其他董事

95、 董事會有權隨時任命任何人擔任董事以便補充臨時空缺或者增加董事會成員數量。任何被任命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其任命後的本公司第一次年度股東大會，並且可以參加重新選舉，如果任何此類董事就此引退，根據條款112，該董事不被計入確定輪流在此類大會中退休的董事人數。

候補董事

96、 (a) 董事可以隨時通過向本公司的註冊辦公所在地交付書面通知形式來任命或者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任命任何人（包括另一董事）在其缺席時擔任其候補董事，並且可以在任何時候以類似方式決定此類任命。除非先前由董事會批准，否則此類任命只有在經過此類批准之後才能生效，條件是：如果被提議被任命者是一名董事，董事會不可以撤銷對任何此類

任命的批准。

(b) 候補董事的任命將決定下麵任何一件事件的發生，如果候補董事本身是一名董事，他或者會導致自己的職位出現空缺，或者會導致其任命者停任董事。

(c) 候補董事應該（如果不在香港除外）有權接收或放棄接收董事會議通知，並且有權以董事身份參加對其進行任命的董事不能親自參加的並且作為董事通常在會議中執行其任命者的所有職能的任何此類會議並投票，並且被計入法定人數，並且，針對此類會議進程之目的，本章程的規定將適用，就像他（代替他的任命者）是一名董事一樣。如果他自己本身就是一名董事，或者作為一個以上的董事的候補董事參加任何此類會議，其投票權利應該是累計的，並且，他不必使用所有投票，或者不必投出他所使用的所有投票。如果他的任命者不在香港或者無法或不能行事（針對此情況，與其他董事提供實際通知所不同的是，由候補董事提供的證書將是決定性的），他對董事們的任何書面決議的簽名將跟他的任命者的簽名一樣有效。董事會可以隨時決定與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相關的程度，本段的前述規定也比照適用任何其任命者屬於成員的此類委員會的任何會議。除了上述，候補董事無權擔任董事，也無權針對本章程之目的擔任董事。

(d) 候補董事有權訂立契約，並且從合同或安排或交易中受益，得到費用償還，以及像一名董事一樣得到補償，但是無權就其擔任候補董事而從本公司接收任何報酬，除非任命者隨時通過向本公司發送書面通知指示應付給其任命者的報酬部分（如果有）。

(e) 除了本條款上述規定，董事還可以由其所任命的代理代表其出席任何董事會（或者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在這種情況下，代理的出席或投票將針對所有目的被視為董事的出席或投票。代理本身無須是董事，條款86至條款91的規定對照適用於董事對代理的任命，除了任命代理的文書在生效日期起12個月有效期截止之後保持有效之外，但是文書繼續保持有效的時間將如文書所規定，或者，如果在文書中沒有作出此類條款，直到通過書面形式撤銷任命，此外，雖然僅僅只有一位代理可以代替他參加董事會的會議（或者任何董事會委員會），但是董事仍然可以任命多位代理。

董事資格

- 97、 董事無須持有任何資格股。董事無須提出辭呈，或者作為董事失去再次競選或再度受聘資格，並且，任何人不會僅僅由於到了任何特定年齡而失去任命董事資格。

董事的報酬

- 98、 (a) 董事有權接收到針對其服務所給予的報酬，此類報酬的金額將由公司在股東大會中或者通過董事會隨時確定，根據

情況，此類金額（除非通過決定金額的決議另行規定）可以按照董事們達成一致的比例和方式在他們之間分配，或者如果未能達成一致，進行平等分配，除非在這種情況下，任職時間少於整個報酬支付相關週期的任何董事僅僅按照其任職週期在此報酬發放週期所對應的比例獲得報酬分配。此類報酬是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帶薪職位而有權得到的薪水。

（b）通過向任何董事或以往董事支付離職補償或針對其引退或與其引退相關的任何金額（非董事原合同賦予其的款項）必須首先通過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中的批准。

董事的費用

- 99、 董事有權獲得對其作為董事執行其職責所合理引發的或者有關的所有費用，包括差旅費，包括他們參加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用或參與本公司的業務或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時所引發的其他費用。

特殊報酬

- 100、 除了作為董事的普通報酬，董事會可以針對在公司要求下執行特殊或額外服務的任何董事給予特別報酬（代替普通報酬），並且可以以工資、傭金或參與分紅或達成一致的其他形式進行支付。

行政董事等的報酬	101、 被委任本公司管理層任何其他職位的董事或執行董事的報酬（根據條款104的約定）可以隨時由董事會確定，可以以工資、傭金或參與分紅或所有或任何那些模式以及董事會隨時決定的此類其他福利（包括股份認購權和/或養老金和/或酬金和/或其他退休福利）和津貼的形式支付。此類報酬是在董事有權接收到的報酬基礎上增加的額外報酬。
董事職位騰出的時間	如果如下情況，董事職位應該騰出： 102、 （i）如果其通過書面通知形式向位於其註冊辦公所在地或香港主要辦公所在地的本公司辭職； （ii）如果任何管轄法院或官方的理由作出裁決其患有或者可能患有精神疾病或無法管理自己的事務，並且董事會決定其離職； （iii）如果其在非假期情況下，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指定了候補董事代替其職位），並且董事會決定其離職； （iv）如果其破產或者接收到針對其的接管令，或者宣告破產或跟債權人達成和解； （v）如果根據法律或者由於本章程的任何規定，他停止或者被禁止擔任董事； （vi）如果他辦公室不低於四分之三（或者如果並非整數，接近的最低整數）的董事（包括他自己）針對撤銷其職位的書面通知進行了簽署；或者 （vii）如果根據條款118（a），公司成員通過特殊決議要求撤銷其職位。
董事可以跟本公司簽署協議	103、 （a）（i）任何董事或獲提名董事都不會因為其作為供應商、買方等跟本公司簽署合同而失去任職資格，或者由於任何此類合同或任何合同或安排計畫是本公司或者代表本公司跟任何董事是其中成員的合夥企業或與該董事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個人或公司間簽署而回避；任何通過這種方式簽署合同或者作為任何成員或者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無須僅僅由於此類董事任職或者因此所建立的信任關係而需要向公司解釋其通過任何此類合同或安排而實現的任何利潤，條件是：如果其在此類合同或安排中的利益巨大，此類董事應該在切實可行的董事會早期會議中宣佈其利益的性質，或者通過特別聲明，或者通過一般通知形式聲明：由於通知中所規定的事實，他會被視為在規定描述的可能後續會由公司簽署的任何合同中享有利益關係。 （ii）任何董事都可以繼續擔任，或者成為與本公司可能存

在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行政董事、聯合行政董事、副行政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成員（除非本公司和董事之間達成其他一致），任何此類董事無須向本公司或成員解釋其作為董事、執行董事、聯合執行董事、副執行董事、行政董事、經理或任何此類其他公司的其他高級職員或成員而收到任何報酬或其他收益。董事可以行使由於本公司所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票而被賦予的，或者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針對其作為此類其他公司的董事而行使可執行的投票權（包括支持任命他們或者他們中的任何人擔任董事、行政董事、聯合行政董事、副行政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此類公司其他高級職員的權利行使），任何董事都可以以上述方式支持此類投票權的行使，儘管他可能會被或者要被任命為此類公司的董事、行政董事、聯合行政董事、副行政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此類公司其他高級職員，照此，他以上述形式行使此類投票權，會存在利益關係或者可能會變得存在利益關係。

（b）在董事會可以決定的週期，按照董事會所決定的條款擔任董事的同時，董事還可以擔任與本公司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職位或任命（審計師除外），並且可以獲得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此類額外報酬（工資、傭金、參與分紅或其他形式），並且此類額外報酬是在根據任何其他條款所支付的任何報酬基礎上額外支付的報酬。

如果與表決事宜存在重大利益關係，董事不可以參與投票

（c）董事無權參加針對與其存在任何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的投票（也不得計入與此相關的法定人數），並且如果他參與了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其投票將不被統計在內（其也不被計入決議的法定人數），但是針對他的禁令不適用於如下任何事項，即：

董事可以針對具體事宜進行投票

（i）針對如下方提供的任何擔保或賠償：

（aa）應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要求或為了本公司或者其任何子公司的利益，就由董事所引發的或者承擔的借入款項或義務而向該董事提供擔保或賠償；

（bb）針對由董事承擔全責或部分責任，或者獨自或聯合擔保或賠償或者通過其給予擔保的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債務或負債而向第三方提供擔保或賠償；

（ii）涉及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發盤的本公司可能創立或者與本公司有利益關係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針對董事是或者將會成為發盤包銷或分銷參與者的認購或購買的任何提議；

（iii）涉及到董事僅僅作為高級職員或主管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存在利益關係，或者董事與其股份存在利益關係的

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提議，條件是：他連同其關聯方（如段落（f）中規定）所占股份不超過5%。或者更多的此類公司（或者其利益產生的任何第三方公司）的任何等級已發行股票，或者更多投票權；

（iv）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員工利益的任何提議或安排，包括：

（aa）他可以從中受益的任何職工持股制度或任何股權激勵計畫或股份認購計畫的採納、修改或運行；

（bb）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董事和職工相關的，並且不向任何董事提供通常不給予此類計畫或基金相關等級的個人的此類任何特權或利益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畫的採納、修改或運行；以及

（v）像其他股份或公司債券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持有人一樣僅僅由於其在本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中的利益而享有的利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董事可以針對不涉及其任命的提議，進行投票

（d）如果提議涉及本公司或與本公司具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公司的兩名或更多名任職董事的任命（包括確定或改變或終止任命），此類提議將針對每名董事分別分割或考慮，在這種情況下，所涉及的每位董事（如果沒有根據段落（c）被禁止投票）將有權就每次決議進行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除非該決議關係到他個人的任命。

由誰決定董事是否可以投票

（e）如果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利益的重要性，或合同、安排或交易或擬定合同、安排或交易的重要性，或者就任何董事的投票權利或法定人數的組成部分發生任何問題，並且該問題不能通過其自願放棄表決，或者不計入法定人數來解決，那麼此類問題將提交給會議主席（或者如果問題與主席利益相關，向會議其他董事提交該問題），並且與任何其他董事（或者主席，如適用）相關的他的裁決（或者其他董事的裁決，如適用）將是最終決定性的，除非所涉及董事（或者主席，如適用）的利益的性質或範圍沒有如該董事所知（或者主席，如適用）向董事會公平披露。

“關聯方”的定義

（f）針對段落（c）（iii）之目的，“關聯方”是指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相關：

（i）他的配偶和他的或他的配偶的任何年齡低於18歲的孩子或繼子女（“家庭利益”）；以及

（ii）信託人，擔任任何信託的此類信託人，針對該信託，他或他的任何家庭利益（或者如果是全權信託的情況下）是受益對象；以及

(iii) 任何公司，即：他和/或他的家庭利益合計從中獲取的權益資本直接或間接受益（本公司股權的他們各自利益除外），以便行使或控制35%的行使權。（《香港收購和兼併守則》隨時規定的作為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水準的更低金額）或者在股東大會上的更多投票權，或者控制董事會絕大多數構成或者屬於其子公司或控股公司，或任何此類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公司。

執行董事

- | | | |
|------------|------|---|
| 任命執行董事等的權力 | 104、 | 董事會可以隨時任命其團體中的 人或多人擔任行政董事、聯合行政董事、副行政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和/或其針對其認為合適的週期和條款決定在公司業務管理層中擔任的其他任職或行政職務，並且針對報酬相關的條款，董事會可以根據條款101的規定決定。 |
| 撤銷執行董事等 | 105、 | 根據條款104，可以在不損害其對本公司可能造成的傷害的任何索賠的情況下，得到任職的任何董事都可以被董事會解聘或撤銷職務，或者本公司可以針對董事違背其跟本公司間的任何服務合同而被董事會解聘或撤銷職務。 |
| 任命中止 | 106、 | 根據條款104被任職的董事應該遵守本公司其他董事應遵守的同樣免職規定，並且不損害因為違反了該董事和本公司間的任何合同，該董事可能對本公司的任何索賠，或者該公司可能對該董事的任何索賠，如果董事由於任何原因要停止任職，其將根據事實即刻停止任職。 |
| 可以代表的權力 | 107、 | 如果董事會認為合適，其可以隨時將所有或任何董事會的權力委託給或者授予行政董事、聯合行政董事、副行政董事或執行董事。但是此董事針對所有權力的執行應該遵循董事會可能隨時作出的和施加的規定和約束，並且如果不善意執行，上述權力可以隨時被收回、撤銷或者改變，但是，在無此類收回、撤銷或改變通知的情況下，善意交易的個人將不會受到影響。 |

管理

- | | | |
|--------------|------|--|
| 公司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權力 | 108、 | （a） 針對條款 109至 111賦予董事會的權力的任何行使，除了擁有本章程所明確賦予其的權力和授權之外，董事會還會被授予對本公司業務的管理，董事會可以執行本公司可以執行或者從事的或者批准的並且沒有或者《公司法》沒有明確直接或者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要求執行或者從事的所有此類權力，從事所有此類行為和事宜，但是需要遵守《公司法》以及本章程的規定，以及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隨時作出的不與此類規定或本章程相抵觸的任何規章，前提是：如此作出的規章不會使得在該章程沒有制定時已生效的董事會的先前行 |
|--------------|------|--|

為失效。

(b) 在不損害本章程所賦予的一般權力的情況下，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如下權力：

(i) 給予任何人要求在未來按照平價或可能達成的溢價向其分配任何股份；以及

(ii) 給予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雇員任何特殊業務或交易的利益或者參與利潤或者本公司的總利潤的分配，這是在工資或其他報酬基礎上的增加或者取代工資或其他報酬。

(c) 如果公司是在香港組建，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第157H節允許在本章程採納日期生效，並且除非《公司法》允許，否則本公司不能直接或間接：

(i) 向董事或者其關聯方（按照上述條款103（f）之規定）或者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提供貸款；

(ii) 達成任何擔保或者為任何人向董事的貸款或者此董事提供任何擔保；或者

(iii) 如果任何一名或者更多董事（聯合或各自，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公司的控股權益，向那一公司提供貸款，或者達成任何擔保，或者為任何人向那一其他公司的貸款提供擔保。

管理人員

管理人員的任命或報酬	109、	董事會可以隨時任命本公司的總經理、經理或管理人員，可以確定他的或他們的報酬，報酬的支付可以採用工資形式，或者傭金形式，或者授予參與本公司利潤分配的權利，或者兩種或多種上述形式的結合，並且向總經理、經理或管理人員就執行本公司業務可能僱傭的任何員工支付經營費用。
職位任期及權力	110、	此類總經理、經理或管理人員的任命可能採用董事會所決定的週期，董事會可以以其認為合適的形式授予他或他們全部或者任何董事會權力。
任命條款	111、	董事會可以基於董事會自行決定的條款跟任何此類總經理、經理或管理人員達成此類協議（一個或多個），包括此類總經理、經理或管理人員任命助理經理或經理或執行本公司業務所需要的其他職員的權力。

公司董事輪換

公司董事的輪換和引退	112、	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當時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行政董事或聯合行政董事除外），或者如果董事的人數不是三人或者三的倍數，那麼，最接近但是不超過三分之一的整數人數應輪換從職位上引退。每年引退的董事應是在其最近輪換選舉之後任職時間最長的，但是，如果引退的董事中有兩人在同一天成為董事（除非他們彼此達成其他一致意見），將以抽籤決定。引退董事需要任職到其引退會議結束，並且有資格參與重新選舉。 在任何董事以上述形式引退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以通過選舉類似數量的人員擔任董事來填補職位空缺。
填補空缺會議	113、	
引退董事繼續任職直到繼任者被任命	114、	如果在董事選舉應該發生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引退董事的空缺沒有被填補，其職位處於空缺的此類引退董事將被視為被重新選舉為董事，並且，如果願意，可以繼續擔任董事直到下一界年度股東大會，以此類推，直到他們的職位被填補，除非： （i）在此類會議上決定刪減董事數量；或者 （ii）在此類會議上明確決定不再填補該空缺職位；或者 （iii）此董事的重選決議被提交會議並且失敗。
股東大會增減董事數量的權力	115、	本公司可以隨時在股東大會中通過普通決議增減董事數量，但是董事數量不得少於2。根據本章程和《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以通過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擔任董事，作為對空缺職位的補充，或者現有董事的增加。被任命的任何董事只能任職到本公司的下一界年度股東大會，之後，有資格參與重選，但是不得參與決定在此類會議上輪換引退的董事。
當被提名人參與選舉時，發出通知	116、	除了引退董事之外，除非由董事會推薦，否則任何人無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被選舉擔任董事，並且除非在會議約定日期之前不少於7天，不超過28個完整工作日，本公司成員（非被提名人）向秘書發送書面通知說明其推薦該人參與選舉，並且該成員有權出席在此類通知發出所對應的會議並且投票，並且，被推薦的人員也發送了表達其願意參與選舉並簽名的書面通知。
董事會登記簿以及登記簿變化告知	117、	本公司應在其辦公所在地保存董事和高級職員登記簿，內容包含《公司法》所要求的董事和高級職員的姓名、地址和職業以及任何其他詳情，此類登記簿的影本應該提交給開曼群島企業監管局，如果發生與此董事相關的任何變化，應該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隨時通知開曼群島企業監管局。
通過 <u>普通</u> 決議撤銷董事的權力	118、	（a）儘管在本章程中，或本公司和此類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中存在相關規定，在董事任職結束之前，本公司可以隨時通

過普通決議撤銷任何董事（包括行政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並且可以通過普通決議選舉另外其他人代替其職位。被選舉的任何人在此期間僅僅擔任其被選舉替代的董事職位，就像該被撤銷董事從未被撤銷一樣。

（b）本條款不會剝奪被撤銷職位的董事根據本條款任何規定所享有的針對中止董事任命或由於中止董事任命而引發的任何其他任命或職位的中止，或者由於撤銷董事職位而引發的本條款規定之外可能存在的任何權力貶損提供補償或損害賠償。

董事的議事程式

董事會議/法定人數等	119、	董事會可以自行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針對業務調度召開會議、延期或者調節其會議和議事程式，並且可以決定針對業務交易的必要法定人數。除非另有規定，否則2名董事將是法定人數。針對本條款之目的，候補董事應該取代對其進行任命的董事被計入法定人數，擔任一個以上董事的候補董事應該針對他自己（如果他是一名董事）和他擔任候補的任何董事（但是當只有一人親自出席時，本規定中的內容不被解釋成授權構成會議）分別計入法定人數。董事會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可以通過電話方式或者電話會議或者任何其他通訊設施召開，前提是：所有參會者都能夠同時通過語音跟所有其他參會者溝通，並且按照本規定參與會議將構成親自出席此類會議。
董事會會議的召開	120、	董事可以，以及基於董事要求，秘書應該隨時召集董事會會議。此類通知應該以此類董事隨時告知本公司的地址或電話、傳真或電傳號碼通過書面形式或者電話或傳真，電傳或電報，或者董事會隨時決定的其他方式送達每位董事，如果：通知無須發送給不在香港的任何董事或候補董事。
問題如何被確定	121、	根據條款103，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的問題應該通過絕大多數投票的形式決定，如果反對和支持投票票數相等，主席擁有二次表決或投票權利。
主席	122、	董事會可以選擇其會議的主席，並決定該主席任職的週期（該週期不超過根據條款112規定主席應該輪換引退的年度股東大會日期）；但是如果沒有選舉任何此類主席，或者如果在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會議約定召開之間之後15分鐘內未能出席該會議，出席會議的董事可以從中選擇一名成員擔任會議的主席。
會議的權力	123、	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應該可以執行所有或任何本規章所授予的或者董事會可執行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和自由裁量權。
任命委員會或委派權力	124、	董事會可以委派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成員或者董事會成員

組成的委員會代表其行使任何權力（包括在其任命者缺席時的候補董事），董事可以隨時廢除此類授權或全部或者部分廢除任何委員會的任命和解聘，並且無論是針對個人或目的，如此組成的每個委員會都應該遵循董事會隨時施加的任何規章行使其所代表的權力。

董事會必須設立薪酬委員會，委員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薪酬委員會職責：（a）制訂、檢討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整體薪酬架構與政策；（b）審核執行董事、高層薪金、福利、離職補償方案，向董事會出具獨立意見；（c）制訂、審閱各項股份期權激勵計劃授予標準、授予名單、額度分配；（d）審核向主要股東、獨董及其聯繫人授出期權方案，出具獨立推薦意見；（e）參照同業薪酬水平、崗位職責調整薪酬標準；（f）任何委員不得參與審議自身薪酬、自身購股權授予議案，須全程迴避。

委員會可聘請外部獨立薪酬顧問，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每年向董事會提交年度工作報告，內容載入年報。

董事會須設立審核委員會，全部或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具備相關財務專業資歷。審核委員會核心職責：（a）監督公司財務報告體系，審閱年度、中期財務報表；（b）監督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制度；（c）聘任、續聘、罷免外部核數師，審核核數師獨立性與審計費用；（d）每年審閱購股權計劃額度使用、期權授出 / 行使披露數據真實性；（e）審核重大關連交易，監督關連人士期權授予合規性；（f）接收員工財務舉報，調查財務異常事項。

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每年至少兩次，會議記錄留存，年度工作概要於年內披露。

委員會行為具有跟董事一樣的效力

125、任何此類委員會遵循此類規章，為完成其被任命的目的而進行（必要）應該就像董事會的行為一樣有效，在獲得本公司通過後，董事會有權向任何此類委員會的成員給與報酬，此類報酬作為本

委員會的議事程式

126、（a）由兩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組成的任何此類委員會的會議和議事程式應該遵循此處包含的用於調節董事會會議和議事程式的規定，只要該規定適用，並且沒有根據條款125由董事會所應用的任何規章所取代。

會議議事程式記錄和董事

（b）董事會應該針對如下內容作好會議記錄：

(i) 董事會對高級職員的所有任命；

(ii) 根據條款124指定的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和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姓名；

(iii) 任何董事作出或給出的關於任何董事就其在任何合同或擬定合同中的利益或者其持有的任何責任或利益衝突可能發生的任何職位或財產的所有聲明或通知；以及

(iv) 本公司和董事會和此類委員會的所有會議中的所有決議和議事程式。

如果他們要由會議主席或隨後會議的主席簽署，任何此類會議記錄應該是任何此類議事程式的決定性證據。

什麼時候儘管董事或委員會的行為存在缺陷，仍然保持有效

127、 通過董事會任何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或擔任董事的任何人善意執行的所有行為都是有效的，就像此人是正式被任命或者有資格成為董事或此類委員會的成員（隨情況而定）一樣，即使隨後發現此類董事或者擔任上述職位的個人的任命存在缺陷，或者他們或他們中的任何人不具資格。

空缺存在時，董事的權力

128、 儘管持續任職的董事可以擔任其團體內的任何空缺職位，但是，如果只要任職人數刪減到固定人數，或者按照本章程刪減到必要的董事法定人數，持續任職的董事可以針對董事人數增加或召集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之目的而任職，不做其他用途。

董事決議

129、 每個董事（或者根據條款96（c），他們各自的候補）簽署的

書面決議應該就像正式召集的董事會會議並且通過的決議一樣有效，並且可以包括以相似形式由一個或多個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的多個檔組成。

秘書

秘書的任命

- 130、 秘書應該由董事會任命，其任職遵循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期限、報酬和條件，並且任何被任命的秘書都可以被董事會撤銷職位。如果秘書職位空缺或者由於任何其他理由，沒有可以行使的秘書，《公司法》或本章程所要求或授權秘書執行的任何事宜都可以由董事會任命的任何助理或副秘書執行，或者如果沒有有能力執行的助理或副秘書，由董事會代表本公司特別授權的公司高級職員執行。

一人不得同時行使雙職權力

- 131、 根據要求或授權董事和秘書執行的《公司法》或本章程的規定，任何事宜不得由同時擔任董事和秘書兩個職位的一人執行。

印章的一般管理和使用

印章的保管和使用

- 132、 董事會應該安全保管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代表董事會的董事會委員會的授權所使用的印章，加蓋此類印章的每個文書都應該由董事會簽字，並且由秘書或第二位董事或者董事會針對此目的而任命的其他人加簽。在普通印章摹本上刻有“證券”字樣的證券印章應被專門用於針對創建或證實所發行證券的檔加蓋印章。董事會可以普遍性地或者在任何特殊情況下決定證券印章或任何簽名或它們的任何一個可以通過傳真或此類授權中所規定的其他機械方法加蓋到股份、認股權證、公司債券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的證書，加蓋了證券印章的任何此類證書無須任何人的簽名。上述印章所加蓋到的每個文書被視為加蓋到了董事之前給出授權的那一文書。

複印印章

- 133、 本公司可能有應用於開曼群島境外和董事會會決定的其他地方的複印印章，本公司可以通過加蓋印章的書面形式任命任何海外代理、委員會擔任本公司的代理負責加蓋印章和使用複印印章，他們可以針對印章的使用作出其認為合適的限制。本章程中任何引用需要加蓋印章，當適用並且只要適用時，引用都應該被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此類印章。

支票和銀行業務

- 134、 所有支票、本票、匯票、匯票和其他可轉讓票據以及針對本公司股份支付的款項的所有收據以董事會隨時通過決議決定的方式進行簽署、開立、承兌、背書或其他操作（視情況而定）。本公司的銀行帳戶應該開在董事會隨時決定的銀行。

任命代理的權力

- 135、 （a）董事會可以隨時通過加蓋印章的委託書任命任何公司、企業或個人或任何流動社團（包括董事會直接或間隔任命）針對此類目的擔任公司代理，賦予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

和自由裁量權（不超過董事會在本章程下賦予的或者可執行的權力、授權和自由裁量權）以及認為合適的週期和條件，並且任何此類委託書可能包括對待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任何此類代理的個人保護和便利性的規定，此外，還可以授權任何此類代理轉讓授予他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和自由裁量權。

代理行動的實施

（b）本公司可以通過加蓋印章的書面形式授權任何人一般性地或者就任何具體事宜作為其代理，代表其在全球各地執行契約，代表其簽署合同，以及由此類代理代表本公司簽署並加蓋其印章的每個契約都對本公司有約束力，並且就如加蓋本公司印章一樣有效。

地區或地方委員會

136、 董事會可以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代理來管理本公司在開曼群島、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方的任何事宜，任命任何人擔任此類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代理的成員，確定他們的報酬，並將董事會所賦予的權力、授權和自由裁量權連同轉讓權力委託給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代理（作出催還欠款和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可以授權任何當地委員會成員或者任何一位成員填補此處的空缺以及擔任空缺職位，任何此類任命或授權可以基於此類條款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此類條件，董事會可以撤銷被任命的任何人，並且可以廢除或改變任何此類授權，但是在未發出任何此類廢除或變化通知的情況下，善意行事的任何個人不會因此而受到影響。

創建養老基金和員工股票期權計畫的權力

137、 為了在或者曾在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子公司，或者與本公司同盟或相關聯的任何公司或者任何此類子公司任職或擔任董事或高級職員，並且在或者曾在本公司或者此類其他公司任職的任何人，以及任何此類人的妻子、遺孀、家人和家屬的利益，董事會可以建立和保持任何捐助或非捐助養老金或準備或養老基金或（通過普通決議批准）雇員或管理人員股票期權計畫，或者促成對上述的建立和保持，給予上述此類人員捐款、遣散費、養老金、津貼或報酬。此外，董事會還可以為了本公司或上述任何此類其他公司的利益或者推動它們的利益和福祉設立和資助或認購任何機構、協會、俱樂部或基金，以及為上述任何此類人的保險付款，以及認購或確保針對慈善事業或慈善對象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眾、普通或有用對象提供保證金。董事會可以獨自或者跟上述任何此類其他公司聯合執行任何上述事宜。擔任任何此類職位的任何雇員都有權參與或者為了自己的利益保留任何此類捐贈、贈物、養老金、津貼或報酬。

儲備的資本化

進行資本化的權力

- 138、 在股東大會中，本公司可以通過普通決議針對董事會的薪酬作出決定：最好將本公司的任何儲備帳戶或基金的貸款或損益帳戶中的貸款或者其他可用於分配（並且不要求針對任何具有派息優先權的股份股息的支付或提供）的款項的所有或任何金額進行資本化，此類金額專門用於在有權享有的成員間分配，並且如果採用股息而非現金的形式分配，按照相同比例以針對此類成員各自持有的任何股份未付的任何金額進行支付，或者以按照上述比例向此類成員和在此類成員間計入足額繳付進行分配的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進行支付；董事會應該實行此類決議，前提是：股份溢價帳戶和資本贖回準備和任何儲備金或未實現利潤的基金都可以針對本條款之目的，被用於以足額繳付股份支付發行給本公司成員的未發行股份，或者根據《公司法》的規定，針對本公司的部分已付證券，支付到期或應付催還欠款或分期付款。

決議對資本化的影響

- 139、 （a）無論在什麼情況下只要條款138中所引用的此類決議已經通過，董事會應該針對決定進行資本化的未分利潤進行應用，足額繳付股份、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如果有）的所有配股和發行，應該利用賦予董事會的所有下述權力，為了產生效果所需進行的所有行為和事宜。

（i）如果股份、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可以零碎進行分配，那麼按照他們認為合適的形式，通過發行零股證書或現金支付或其他形式（包括全部或部分零碎權利累計並出售的準備金，以及分配給有權享有的那些的淨收益，或者被忽略或者向上或向下取整，零碎權益受益歸於本公司而非相關成員）作出此類準備金；

（ii）如果在缺乏註冊聲明或其他特殊或繁瑣手續的情況下，此類發盤權利的流通將會或者可能是非法的，或者如果董事會認為適用於此類發盤或者對此類發盤的接受的法定或其他要求的存在或範圍的成本、費用或潛在延遲跟公司利益不成比例，排除此類領域登記地址的任何成員的參與權利或享有的權利；以及

（iii）授權任何人代表有權達成協議的所有成員跟本公司簽署向他們分別配股的協議，針對有權享有資本化的部分，計入任何未來股份、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的足額繳付部分，或者，針對其現有股份未付的金額或任何部分金額，視情況可以由公司代表其按照決定進行資本化的各自比例完成支付，並且，在此授權下達成的任何協議應該對所有此類成員有效並且具有約束力。

（b）關於董事會根據本條款自行決定的任何資本化，董事會可以規定，並且在此類情況下，根據此類資本化，如果指示由有權享有被記入本公司內未發行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足額繳付的配股和分配的成員執行，那麼，該成員可以通過書面通知推薦給本公司的該成員有權獲取的並且應該分配被記入足額繳付的未發行股份、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此類通知需要在不晚於本公司決定資本化的股東大會召開的日期收到。

股息和儲備

宣佈股息的權力	140、	(a) 根據《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中可以宣佈以任何貨幣派息，但是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 (b) 股息、利息和獎金和與本公司投資相關的應收賬款收入性質中的任何其他收益和優勢，以及本公司的任何備金、託管權、代理、轉讓和其他費用及當前收據應該按照管理費用所引發的付費、借款的利息，和董事會認為具有收入性質的其他費用，組成本公司可以用於分配的利潤。
支付中期股息的董事會權力	141、	(a) 根據董事會認為正確的形式，董事會可以隨時以本公司的利潤向成員支付此類中期股息，尤其是（但是不損害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如果本公司的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割成不同等級，董事會可以針對本公司資本中的那些股份支付此類中期股息，授予持有人延期或非優先權利，以及針對授予持有人對股息的優先權利的其他股份，前提是：董事會善意行事，董事會不會引發向授予任何優先權利的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責任。 (b) 此外，如果董事會認為存在可用利潤來支付分配股息，那麼，董事會還可以分半年期或選擇其他週期支付可以按照固定比率應付的股息。
董事宣佈和支付特殊股息的權力		(c) 此外，董事會還可以隨時宣佈在他們認為合適的日期，針對此類金額的任何等級股份支付特殊股息，並且，段落（a）關於董事會就中期股息宣佈和支付相關的權力和免責規定對照適用於任何此類特殊股息的宣佈和支付。
不得用資本支付股息	142、	除了本公司合法可供分配的利潤和儲備金，包括股份溢價，不得宣佈或支付任何股息。任何股息不得針對本公司收取利息。
票據股利	143、	(a) 無論何時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中決定針對本公司股本支付或宣佈股息時，董事會可以進一步決定： 或者
關於現金選擇		(i) 部分或全部滿足於足額繳付的股份配股形式的此類股息，前提是：有權享有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接收此類股息（或部分股息），而非配股。在這種情況下，如下規定適用： (aa) 任何此類配股的基礎應該由董事會決定： (bb) 在決定配股的基礎上，董事會應該提前不少於14天的時間發出書面通知，告知股東給予他們的選擇權利，並且為了有效性，以此類通知應該發送選擇形式，規定需要遵循的流程、地點和最新日期和時間，以確保正式完整的選擇形式； (cc) 針對選舉權利所給予的那一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可以執行選舉權利； (dd) 股息（或者上述股份配股可以滿足的部分股息）不針對尚未作出現

金選擇（“非選擇股份”）的股份進行現金支付，並且滿足其，股份應該以足額繳付的形式配股給上述所確定的配股基礎上的非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並且，針對此目的，董事會應該實現資本化並應用本公司任何未分利潤或者本公司的任何儲備帳戶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殊帳戶、股票溢價帳戶和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果有任何此類儲備金））或其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可用於分配的其他金額，該其他金額等於基於此類基礎的被分配的股份的總面額，並且應用此全額來向此類基礎上的非選擇股份持有人全額支付用於配股和分配的相應股份數量；

或者

關於代幣選擇

（ii）有權享有此類股息的股東應有權收到足額繳付股份的配股，代替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這種情況下，如下規定適用：

（aa）任何此類配股的基礎應該由董事會決定；

（bb）在確定配股基礎之後，董事會應該提前不少於兩周的時間發出書面通知，告知股東給予他們的選舉權利，並且為了有效性，以此類選舉通知形式發送通知，規定需要遵循的流程，正式完整選舉形式必須被提出的地點和最新日期和時間；

（cc）針對選舉權利所給予的那一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可以執行選舉權利；

（dd）股息（或者上述股份配股可以滿足的部分股息）不針對尚未作出股份選擇（“選擇股份”）的股份進行股份支付，並且滿足其，股份應該以足額繳付的形式配股給上述所確定的配股基礎上的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並且，針對此目的，董事會應該實現資本化並應用本公司任何未分利潤或者本公司的任何儲備帳戶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殊帳戶、股票溢價帳戶和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果有任何此類儲備金））或其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可用於分配的其他金額，該其他金額等於基於此類基礎的被分配的股份的總面額，並且應用此全額來向此類基礎上的選擇股份持有人全額支付用於配股和分配的相應股份數量。

（b）根據本條款段落（a）規定配股的股份應該與各自配股認購人當時持有的股份具有相同等級，並且與各自配股認購人當時持有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除了參與：

（i）相關股息（或者股份或現金選擇，代替上述方式）；或者

（ii）在相關股息支付或宣佈時或之前已付、進行、公佈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配、獎金或權利中，除非通過董事會對其應用段落（a）之段落（i）或（ii）的規定的與相關股息相關的提議同時宣佈，或者討論中的分配、獎金或權利同時宣佈，否則，董事會應該規定，按照本段落（a）的規定進行配股的股份應該按順序參與此類分配、獎金或權利。

（c）董事會可以按照段落（a）的規定行使所有必要或應急的行為和事宜

來實現任何資本化，在股份變得可零碎分配時，董事會可以全權按照其認為合適方式（包括全部或部分按比例權利被累計和出售的準備金，以及分配給有權獲取的人員的淨收益，或者被忽略或者向上或向下取整，零碎權益受益歸於本公司而非相關成員）作出此類準備金；董事會可以授權任何人代表所有存在利益關係的成員跟本公司就針對此類資本化和偶發事件簽署協議，並且，根據此類授權而作出的任何協議應該對所有相關方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d）本公司可以針對董事會的薪酬通過普通決議決定本公司的任何一個特殊股息，儘管存在段落（a）的規定，但是，股息可以全部通過足額繳付的股份的配股形式完成，無須向股東提供任何選擇以現金代替此類配股接收任何此類股息的權利。

（e）董事會可以在任何場合決定段落（a）下股份配股和選舉權利不適用或者不適用於任何如下領域登記地址的任何股東，在此類領域，如果在缺乏註冊聲明或其他特殊或繁瑣手續的情況下，此類發盤權利的流通將會或者可能是非法的，或者如果董事會認為適用於此類發盤或者對此類發盤的接受的法定或其他要求的存在或範圍的成本、費用或潛在延遲跟公司利益不成比例，以及在任何情況下，上述規定應該根據此類決定進行解讀和解釋。

股份溢價和
儲備金

144、（a）董事會應該建立一個被稱為股份溢價帳戶的帳戶，並且應該隨時將等於針對本公司中任何股份發行已付的溢價金額或價值的金額記入此類帳戶。本公司可以以《公司法》所允許的任何方式應用股份溢價帳戶。關於股份溢價帳戶，本公司應該一直遵循《公司法》的規定。

（b）在推薦任何股息之前，董事會可以按照其決定留出本公司的利潤作為儲備金，根據董事會的決定，該儲備金將用於支付針對本公司的索賠或本公司的負債或作為應急費用，或者用於支付任何貸款資本，或者對股息資本化，或者用於本公司利益可以正確應用的任何其他目的，以及根據類似決定，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投入董事會可能隨時認為合適的投資（包括股份、認股權證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因此，沒有必要將任何儲備金和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此外，董事會可以在不配售相同儲備的情況下，留出其認為不應通過股息的方式進行分配的任何利潤。

除非任何股份或發行條款所附的權利另有規定，否則所有股息都應該（在股息支付的週期末足額繳付的任何股份）按照在股息支付週期的任何階段的股份所繳付金額按比例分配和支付。針對本條款之目的，針對催還欠款提前交付的股份的已付金額不被視為針對股份的足額繳付。

按照足額繳
付資本支付
的股息

145、（a）董事會可以扣留針對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

股息扣留等

146、他款項，並且此方式同樣適用於賠償存在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債務。

(b) 董事會可以扣留針對如下此類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該如下此類股份是指根據上文所包含的此類股份的轉讓相關的規定，任何有有權成為成員，或者針對此類股份，任何人有權根據上述規定進行轉讓，直到此類成為此類股份的成員或者轉讓此類股份。

減免債務 (c) 董事會可以從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任何成員針對催還欠款、分期付款或其他帳戶當時應付給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果有）。

股息和催還欠款 147、 批准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都可以按照大會決定，針對成員的此類金額作出催還欠款要求，但是針對每個成員的催還欠款不得超過應付給他的股息，並且在股息可以被用於抵扣催還欠款（如果本公司和成員間如此安排）時，催還欠款變得應付。

以股代息	148、 通過股東大會成員的批准，董事會可以安排任何股息通過分配任何類型的具體資產，特別是足額繳付股份、公司債券或認購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的認股權證的形式完成分配，或者通過任何一個或多個此類方式，被全部或部分完成派息；如果分配發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以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困難，特殊情況下，可以忽略零碎權益，向上或向下取整，或者規定：該分配被累計進本公司的利潤，並且可以確定，為了調節所有方的權利，現金支付應該針對如此確定的價值基礎向所有成員作出，並且可以將任何此類具體資產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受託人以及任命任何人代表有權享有股息的人員簽署任何必要的轉讓協議或其他檔，此類任命將是有效的。在被要求的情況下，合同應該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進行歸檔，並且董事會可以任命任何人代表有權享有股息的人員簽署此類合同，並且此類任命是有效的。 (a) 在完成轉讓登記之前，股份轉讓不應將此處公佈的任何股息或獎金轉讓出去。
轉讓的影響	149、 (b) 基於股息支付或任何等級股份的分配公佈或決定的任何決議（無論是本公司通過股東大會的決議或者董事會決議）可以規定在特殊日期營業結束時，此類股息應付給此類股份的持有人，並且隨即，股息或其他分配應該按照此類登記的他們各自的持有是應付的，或者針對他們應付，但是不損害任何此類股份的出讓人和受讓人與此類股息相關的彼此之間的權利。
股票聯合持有人的股息收據	150、 如果兩人或多人登記成為任何股份的聯合持有人，此類持有人的任何一人可以給出針對任何股息、中期和特別股息或獎金或其他應付款項或與此類股份相關的可分配權利或財產的有效收據。
通過郵寄支付	151、 (a) 除非董事會另行指示，針對持有人的股份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金額可以通過郵寄到聯合持有的登記簿中名字列在前面的人員登記地址，或針對此類人員和持有人或聯合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地址發送的支票或認股權證支付。如此發送的每張支票或認股權證都應該根據持有人或者此類股份的登記簿中名字列在前面的持有人的指示進行支付，並且由其自行承擔風險發送；銀行針對其所開立的任何此類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支付，應該作為與所代表的股息和/或獎金相關的良好履責的操作，儘管可能會隨後顯示該支票或認股權證被盜或任何背書是偽造的。
無人認領的股息	152、 (b) 如果此類支票或認股權證連續兩次未兌現，本公司可以停止針對股息權利或股息認股權證通過郵寄方式發送此類支票。然而，本公司可以在此類支票或認股權證第一次未送達返回之前，針對股息權利或股息認股權證行使其停止發送支票的權利。在宣佈之後一年未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獎金可以被用於投資或者由董事會用做本公司的利潤，直到被認領；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不被解釋為託管人，或者被要求針對從此所贏取的收益負責償付。在宣佈之後6年未被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獎金可能會被董事會沒收，並且回到本公司，在此類沒收之後，沒有成員或其他人員有權享有或認領此類股息或獎金。

難以發現的股東

難以發現的
股東的股份
出售

153、 (a) 針對成員的任何股份或者由於死亡或破產或法律實施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員的股份，本公司有權進行銷售，前提是：

(i) 用於以現金支付此類股份持有人應付的任何金額的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數量上不少於3）12年沒有兌現；

(ii) 在下面段落（iv）中所提及的三個月週期結束時或者之前，本公司沒有收到有權享有此類股份的成員或由於死亡、破產或法律實施而有權享有股份的個人給出的任何行蹤或存在指示；

(iii) 在12個月週期期間，與上述股份相關的至少三個股息變得應付，並且在這一週期沒有股息被領取任何一次；以及

(iv) 在12年週期截止日期，本公司已經在報紙中發佈了廣告或者，根據《上市規則》，以通知會被按照上述電子形式由本公司提供的電子通訊形式，將其出售此類股份的意圖的通知作出公佈，自此類廣告之後經歷了3個月的時間，並且交易所被告知了此類意圖。任何此類出售的淨收益應該屬於本公司，在本公司接收到此類淨收益之後，本公司對前成員的負債應該等同於此類淨收益的金額。

(b) 要使得段落（a）中所計畫的任何出售生效，本公司可以任命任何人擔任出讓人來行使上述股份的轉讓文書或使轉讓生效所必要的其他檔，並且此類檔應該像此類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權轉讓此類股份的人員行使的一樣有效，並且受讓人的權利不會受到另外相關議事議程的任何無規律或無效的影響。出售獲取的淨收益應該屬於本公司，本公司應該對前成員或提前有權享受上述等同於該淨收益的金額的其他人負有等同於此類淨收益金額的負債。不會針對負債形成信託，也不會產生應付利息，並且本公司無須針對通過此而贏得的收益負責償付，該收入款項可以被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者投資於董事會可能隨時認為合適的投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外的投資，如果有）。

檔銷毀

可登記檔等
的銷毀

154、 本公司有權銷毀所有轉讓文書、遺囑認證、遺產管理證書、止付通知書、委託書、結婚證或死亡證明以及與或者會影響本公司的證券權利的其他文件（簡稱“可登記檔”），只要在此處登記日期起6年有效期之後的任何時間完成登記，記錄日期起2年有效期之後任何時間所有股息託管，地址變更通知，在撤銷日期之後1年有效期之後任何時間被取消的所有股份證書，並且，如果登記簿中的每條登記聲稱已經在轉讓文書的基礎上作出或者銷毀的可登記檔正式並正確製作，被銷毀的每個轉讓證書或可登記檔都是正式並正確製作的有效文書或檔，被銷毀的每個股份證書都是正式並正確廢除的有效證書，以及前面所提及的被銷毀的每個其他檔根據本公司的登記簿或記錄中的記錄詳情都是有效檔，前提是：

(a) 前述規定僅適用於針對檔的善意銷毀，不存在該檔可能與針對公司的任何索賠的明確通知（無論任何方）相關的情況；

(b) 此處所包括的內容不會構成針對前述之前任何此類檔銷毀給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或者針對不存在本條款的情況下，沒有附加到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情況給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以及

(c) 任何檔的銷毀的參考包括以任何方式進行處理的參考。

儘管存在本章程所包含的任何規定，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授權銷毀本條款中所提及的任何檔或與股份登記相關的任何其他檔，此類被銷毀檔應該已經由本公司或者股票過戶登記處代表本公司進行縮微拍攝或電子儲存，前提是：本條款僅適用於對檔的善意銷毀，不存在發送給本公司的關於此類檔的保存很可能與索賠相關的明確通知。

年度統計表並存檔

年度統計表 並歸檔	155、	董事會應該根據《公司法》作出必要的年度統計表 and 任何其他必要存檔。
賬目		
需要保存的 賬目	156、	按照《公司法》，董事會應該作好對本公司事務的狀態給出真實、公平觀點，並且顯示和解釋其業務和其他的所必要的帳戶的登記簿。
登記簿保存 在哪里	157、	帳戶登記簿應該保存在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場所，或者根據《公司法》的規定，保存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此類其他地方，並且一直保持開放，供董事們查看。
成員查看	158、	董事會可以隨時決定本公司的賬目和登記簿，或者任何賬目和登記簿是否對成員開放供其檢看（本公司的高級職員之外），開放到什麼程度，在什麼時間和地點以及根據什麼條件或規章進行開放，並且，成員無權檢查本公司的任何賬目或登記簿或檔，除非《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律或法規授予其權利，或者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
年度損益帳 戶及資產負 債表	159、	(a) 從第一次年度股東大會開始時，董事會應該針對每次年度股東大會編制，並向本公司成員展示該階段的損益帳戶（如果屬於公司組建之後的第一本賬目）；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除了前述賬目，還需要提供截至損益表編制日期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所涵蓋週期與本公司損益相關的董事報告，此類週期結束時的公司事務狀況，及根據條款160針對此類賬目編制的審計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要求的此類其他報告和賬目。
提供給成員 的董事年度 報告和資產 負債表		(b)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展示給本公司成員的那些檔的影本應該在會議日期之前不少於21天以此處規定的本公司可以提供通知的方式發送給本公司的每個成員和本公司的每個公司債券持有人，前提是：本公司不需要將那些檔的影本發送給本公司不清楚其地址的任何人，或者發送給超過一名任何公司債券股份聯合持有人。

(c) 在本章程、《公司法》和所有適用規則和法規（包括但不局限於交易

所規則），所允許的範圍，根據本章程、《公司法》和所有適用規則和法規（包括但不局限於交易所的規則）的規定，為了獲取所有下麵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果有），條款159（b）的要求應該被視為滿足在年度股東大會日期之前不少於21天，以本章程和《公司法》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向與本公司的任何成員或任何公司債券持有人發送此類影本，包括來源於本公司年度報表的概括性財務報表，針對該報表的董事報告和審計報告，該類報告應該以本章程、《公司法》和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的形式並且包括其所要求的內容，前提是：除了概括性財務報告、本公司年度報表的完整影本、相應的董事報告和審計報告，有權查看本公司年度報告、相應的董事報告和審計報告的任何人如果有需要，通過向本公司發送書面形式通知，要求公司發送給他。

審計

審計師

- 160、 審計師將在每一年對本公司的損益帳戶和資產負債表進行審計，並且應該編制隨附報告。此類報告應該在每一年的年度股東大會上呈遞給本公司，並且應該對所有成員開放，供其查看。審計師應該在其被任命之後的年度股東大會上，以及在其任職期間的任何時間，基於董事會或成員的任何股東大會的要求，針對本公司的報表，在其任職期間的股東大會上做報告。

審計師的任命和報酬

161、（a）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任命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事務所，任期至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任期和職責由董事會商定，但如果未進行任命，則在任審計師應繼續留任，直至任命繼任者。任何該等董事、高級職員或雇員的董事、高級人員或雇員不得被任命為本公司審計師。審計委員會可填補審計辦公室的任何臨時空缺，但在任何此類空缺持續期間，存續或留任的審計人員（如有）可採取行動。審計師的薪酬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按照成員決定的方式確定。

（b）本公司股東可在根據本章程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候通過普通決議罷免審計師，並應在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任命新的審計師在剩餘任期內接替其職位。

162、由審計師審計和董事會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列報的每個報表，在其經過此類會議審批之後，將成為最終的確定性報表，除非在審批之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在該週期內無論發現任何此類錯誤，都應該立即修改，針對錯誤進行修訂的報表應該是最終決定性的。

通知

被視為最終賬目的時間

通知服務

163、（a）除非本章程中另有規定，否則針對任何成員的任何通知或檔都可以由本公司，或者針對任何成員的任何通知都可以由董事會，親自或通過郵寄（預付費郵件）形式發送到登記簿中所顯示此類成員的登記地址，或者根據《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所允許的程度，通過電子形式，即通過將其傳輸到成員提供給本公司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者將其放置在本公司的網站上，前提是：本公司已經獲取該成員的書面明確確認或者該成員通知本公司通過此類電子形式發送或發佈通知和文件，或者（在通知的情況下）通過報紙刊布廣告的形式發佈。如果涉及股份的聯合持有人，所有通知都應該被發送給登記簿中名字列在前面的持有人，如此送出的通知應該是針對所有聯合持有人的足夠通知。

（b）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都應該以上述被授權的任何方式提供給：

（i）截至此類會議的記錄日期在成員登記簿中顯示為成員的每個人，除了聯合持有人之外，如果通知被發送給了成員登記簿名字列在前面的聯合持有人應該是足夠的；

(ii) 股份所有權移交給的作為法定代理人的每個人，或者由於有權接收會議通知的記錄成員死亡或破產，而成為該成員的破產託管人的人員；

(iii) 審計師；

(iv) 每位董事和候補董事；

(v) 交易所；以及

(vi) 根據《上市規則》此類通知需要發送給的此類其他人。

任何其他人都無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

成員不在
香港境內

- 164、 成員有權在其香港境內的任何地址接收到通知。沒有向本公司發送明確書面確認要求本公司通過電子形式向其發送通知並且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的任何成員可以以書面形式告知本公司一個用於接收通知的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內沒有登記地址的成員應該被視為收到了轉讓辦公室所顯示並且在那裏保持24個小時的任何通知，此類通知將被視為在通知被初次展示的次日此類成員已經收到，前提是：不損害本章程的其他規定的情況下，本條款164中沒有內容被解釋成禁止本公司發送給或者使本公司無權將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檔發送給其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的任何成員。

通過郵寄
發送的通知
何時被
視為完成
發送

- 165、 (a) 通過郵寄發送的任何通知或檔應該在其被投入位於香港內的郵局的次日被視為已經發送，要證明此類服務，證明包含通知或檔的信封或包裝材料已經進行恰當預付費、編寫地址並且投入郵局，並且由秘書或董事會任命的其他人書面簽署的證明包含通知或檔的信封或包裝材料是如此編寫地址並且投入郵局的憑證將作為決定性證據。

(b) 除了郵寄之外配送到或者留在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檔都應該被視為在配送或留在相應地點當日即完成了發送或配送。

(c) 通過廣告提供的任何通知應被視為廣告發佈的官方刊物和/或報紙發行的當日完成提供（或者如果出版物和/或報紙在不同日期發佈，參考最後發行日期）。

(d) 通過此處所規定的電子形式發出的通知被視為在通知成功發送的次日，或者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的更晚時間完成了提供和發送。

針對由於
成員的死亡
、精神疾
病或破產
而享有權
利的人員
的通知服
務

- 166、 通知可以通過本公司向在成員死亡、精神疾病或破產之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以預付費郵件形式郵寄至其地址或者按照其名字的郵寄形式發送，或者通過死者代表，或者破產託管人，或者任何類似類型按照在香港境內的地址（如果有）聲稱有權獲取的人提供，或者（直到此類地址被提供）通過如果死亡、精神疾病或破產尚未發生，通知可能進行提供的任何方式完成發送。

受讓人受
到先前通
知的約束

- 167、 通過法律實施進行轉讓或無論因其他方式有權享有股份的任何人都應該受到與此類股份相關的任何通知的約束，如果此類通知在此受讓人姓名和

地址錄入登記簿之前已經正式發送給讓其獲取此類股份權利的人員。
。

即使成員死亡，通知仍然 168、 儘管此成員已故，無論公司是否有其死亡的通知，根據本章程配送或者發送的任何通知或檔都應該被視為針對此類成員獨自享有的或者跟其他

保持有效 人聯合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而正式提供通知或檔，直到有其他人取代他作為持有人或聯合持有人，並且針對本章程所有目的的，此類服務應被視為針對其個人代表或跟他聯合享有任何此類股份利益的所有人（如果有）完成此類通知或檔的充分服務。

通知如何簽署 169、 本公司發送的任何通知的簽字可以通過傳真或通過電子簽名（如果有意義）的書面或印刷形式完成。

資訊

無權接收資訊的成員 170、 任何成員無權就本公司貿易或可能與本公司執行業務相關的以及董事會認為跟公眾溝通不利於成員或本公司利益的屬於貿易秘密或秘密過程的任何事件要求披露任何資訊。

有權披露資訊的董事 171、 董事會有權對與本公司相關，由其佔有、保管或控制的任何資訊，或者針對其任何成員的事件，包括但不局限於本公司成員登記簿和轉讓登記簿中所包括的資訊進行發佈或披露。

清算

在清算之後按規定形式分配資產的權力 172、 如果本公司將進行清算（無論是自願，還是監管要求還是法院要求），通過本公司特殊決議的授權和《公司法》所要求的任何其他批准，清算可以按照規定形式在成員間分配本公司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無論資產是否由一種財產組成或者由不同類型財產組成），並且可以針對此目的，按照其認為公平的方式設定任何進行分配的資產的價值，並且可以決定此類分配應該如何在成員或不同等級或成員間進行。如果清算人通過類似授權或批准及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認為是合適的，通過類似授權或批准，清算可以針對成員的利益，將此類資產的全部或部分進行託管；本公司的清算可能會被關閉，本公司可能會被解散，但是任何人不會被迫接受帶有負債的任何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清算中資產的分配 173、 如果本公司要進行清算，並且可針對成員進行分配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所有未付資本，此類資產應盡可能接近地進行分配，損失將根據清算開始時他們各自持有的股份，按照資本繳付比例承擔，或者按照應該繳付比例承擔。
如果在清算中，可在成員間分配的資產超過清算開始時需要償付的全部繳付資本，超過部分將按照成員在清算開始時各自持有的股份占繳付資本的比例進行分配。本條款不會損害根據特殊條款發行的股份持有人的權利。

程式服務	174、	如果清算發生在香港的公司，在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算的有效決議之後，或者本公司根據命令進行清算之後14天內，當時不在香港的每個本公司成員都將需要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發送通知，任命居住在香港的某人接收本公司清算相關的，或者本公司清算可能會提供的所有傳票、通知、程式、命令和判決，並說明該人的全名、地址以及職業，並且如果沒有此類被任命人員，本公司的清算人將自由代表此類成員任命此類人員，針對任何此類成員任命或者清算人任命的被任命人的服務應該視為針對此類成員的所有目的的良好個人服務，並且，如果清算人作出此類任命，他將以最適宜的速度通過其認為合適的廣告形式向此類成員發送通知，或者通過郵局 發送掛號信並寄至登記簿中所顯示的此類成員的地址，此類通知應被視為在廣告首次出現或者郵件被發送之後的次日完成發送。
<u>賠償</u>		
董事和高級職員的賠償	175、	(a) 每個董事、審計師或本公司的其他高級職員都有權針對其擔任董事、審計師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期間由於針對任何訴訟（民事或刑事）進行抗訴並且判決是有利的或者被判無罪而引發的或者承受的所有損失或負債而獲得資產補償。 (b)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如果任何董事或其他人主要由於本公司的任何金額付款而承擔個人責任，董事會可以執行或者導致執行抵押、收費、或擔保，或者通過影響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賠償形式來對上述承擔責任的董事或個人進行擔保，使之免遭此類負債而引發的任何損失。
<u>財年</u>		
財年	176、	本公司的財年應為各歷年的12月31日，並且可以由董事會隨時進行變更。 <u>《公司章程大綱》和《公司章程》的修訂</u>
《公司章程大綱》和《公司章程》的修訂	177、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以隨時通過特殊決議來對《公司章程大綱》和《公司章程》的全部或部分進行更改或修訂。